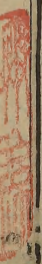


禮記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二

樂記第十九之三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

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管史記作貫

**正義**鄭氏康成曰：理猶事也，統同同和合也，辨異異尊卑也。

管猶包也。孔氏穎達曰：樂出於心，聽之則歡悅，是情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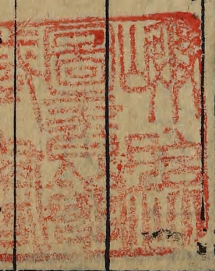
可變也。禮見於貌，行之則恭敬，是事之不可改易也。樂出於

心，故云情。禮在於貌，故云理。樂主相親，是主領其同。禮殊別

貴賤，是分別其異。樂主和同，則遠近皆合。禮主恭敬，則貴賤

有序。人情不過於此，是包管於人情也。張子曰：禮者，理也。

欲知禮，必先學窮理。禮所以行其義，知理乃能制禮。方氏



慤曰。樂之所可變者。文而已。至於情。則不可變。蓋情主於和。而有常故也。禮之所可易者。制而已。至於理。則不可易。蓋理主於節。而有定故也。邵氏困曰。情動於中。故形於聲。憂者不可以爲樂。和者不可以爲乖。豈非情不可變乎。上天下澤。先王以之制禮。尊者不可使卑。親者不可使疏。豈非理不可易乎。惟情不可變。故樂之爲教。能統天下之同。而不使之睽。蓋天下同此情。故也。惟理不可易。故禮之爲教。能辨天下之異。而不使之無別。蓋天下同此理。故也。有以辨之。則同者以異而分。有以統之。則異者以同而合。

**案**喜怒哀樂之情。至變而有不可變者焉。中節之和。一未發之中也。質文損益之理。時易而有不可易者焉。人事之宜。一

之中也。質文損益之理。時易而有不可易者。焉。人事之宜。一  
天則之常也。蓋人情之淺深不一。樂以統之。乃俱得其安。天  
理之幾微易淆。禮以辨之。乃各當其分。然天理之至。即人情  
之極。於理有未協。即於情有不安。故禮樂同管乎人情也。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傾天地之情。達  
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疑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

去起呂反  
傾音負

**正義**鄭氏康成曰。傾猶依象也。降下也。興猶出也。疑成也。精  
粗謂萬物大小也。領猶理治也。孔氏穎達曰。此更廣明禮

樂之義。樂本出於人心。心哀則哀。心樂則樂。則樂不可變易。  
是知變也。能窮極人情。知內外改變。樂之情也。經常也。顯著  
誠信。退去詐僞。禮之常也。禮出於地。尊卑有序。是傾依地之

情。樂出於天，遠近和合。是傾依天之情。禮樂出於人心，與神明合會。故云達神明之德，興猶出也。禮樂既與天地相合，用以祭，故能降出上下之神。謂降上而出下也。又能正其萬物大小之形體，理治父子君臣之限節。樂使上下相親，禮定貴賤長幼，是領父子君臣也。陳氏暘曰：凡感於聲之變者，皆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則情而已。此窮人心之本。知聲音之變，所以爲樂之情也。誠者性之德，僞者性之賊。著誠去僞，則全於天真而不汨於人僞。其於禮之經也，何有。天地先禮樂而形，禮樂後天地而作。蓋天地之道，其明爲禮樂，其幽爲神明。其位爲上下，其物爲精粗。內之爲父子，外之爲君臣。先王原天地之序以制禮，道天地之和以作樂。傾天地之情於

後而使綱者闡達神明之德，於外而使顯者微神之在上而

後而使幽者闡達神明之德於外，而使顯者微神之在上，而不可知也，則降而下之，在下而不可知也，則興而上之。夫然後陰陽交通，而物體之精粗有所疑矣。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而人倫之大節有所領矣。朱子曰：禮之誠，便是樂之本。樂之本，便是禮之誠。若細分之，則樂只是一體周流底物。禮則兩箇相對，著誠與去僞也。禮則相刑相剋，以此剋彼。樂則相生相長，其變無窮。樂如晝夜之循環，陰陽之闔闢，周流貫通，而禮則有向背明暗，所以樂記內外同異，只管相對說，翻來覆去，只是這兩說。

**案**窮本知變四句，申禮樂之管人情，其下則又推其所以能管人情也。發而中節者，情之本，而欲動情遷，則變而情失其

常惟樂道人情之和。有以窮其本。卽有以知其變。動而不妄  
 者。理之經。而色取行違。則偽而失其真。惟禮章天理之則。有  
 以著其誠。卽有以去其偽。此禮樂之所爲管人情也。蓋人之  
 情。由天地之情出。乾健坤順。默運於無爲者。神明之德。乃天  
 地之情之本。所以立。下施上濟。其相交而生物者。上下之神。  
 乃天地之情之用。所以行。情之不可變。卽理之不可易。人道  
 之君父。卽天子。臣卽地。仁忠慈孝。卽神明之德。事使作述。卽  
 上下之神。特天地無私。而人有私。則情之所發。未必合天理  
 之公。而人之情與天地之情異矣。聖人制爲禮樂。舉天地之  
 情。依負之而出。以天地之情。管人之情。使人有所依像。凡人  
 心德之不能自達者。禮樂爲達之。上下之不能自神者。禮樂

爲降與之。雖共由者。不過位。位。玉帛之。而德與。神。之。



為降興之。雖共由者，不過絃舞玉帛之粗，而德與神之至精者，疑合無間。舉凡父子君臣之交，致其情各盡其道者，皆於是領其統會而不可變易也。

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殞，而卵生者不殞，則樂之道歸焉爾。

訢依注音熹，又音欣。煦許具反，嫗於具反，區古侯反，萌莫耕反，觝古伯反，蟄直立反，伏扶又反，殞音獨，殞呼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地將為之昭焉，明也。訢，讀為熹，熹猶蒸

也。氣曰煦，體曰嫗，屈生曰區。孔疏：謂鉤曲而生出，菽豆是也。無鰓曰觝。孔疏：謂角

外皮滑澤者，鹿角之屬是也。昭，曉也。蟄，蟲以發出為曉。更息曰蘇。孕，任也。

鬻，生也。內敗曰殞。殞，裂也。今齊人語有殞者。孔氏穎達曰：

此論大人舉用禮樂則天地協合而生養萬物爲之昭著之事。天地訢合以下。惟論樂之所感。不論禮之功用。記者主在於樂。故特美樂功。樂功旣爾。禮亦同也。言樂感動天地之氣。使二氣蒸動。則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言體謂之天地。言氣謂之陰陽。天地動作。則陰陽相得。天以氣煦之地。以形嫗之。是覆育萬物也。草木據其成體。故云茂。區萌據其新生。故云達。羽翼飛鳥之屬。皆待奮動。角觫走獸之屬。悉皆生養。蟄伏之蟲。皆得昭曉蘇息。飛鳥之屬。皆得體伏而生子。走獸之屬。以氣孕鬻而繁息。胎生者不有殞敗。卵生者不有殞裂。所以致諸物各順其性。由樂之根本。由人心而生。人心調和。則樂音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二氣旣調。故萬物得所也。

純善協律呂之體調陰陽之氣一氣既調故萬物得所也

張氏守節曰。此大人聖人與天地合德。故舉禮樂為教。而天地從之。大明也。直出曰萌。稻稷之屬也。胎生獸也。卵生鳥也。馬氏晞孟曰。樂所以和人心。心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無不應。言樂則禮可知矣。

**存異** 陸氏佃曰。區讀如字。岐別為區。蓋萌一而區二。若今茶言一槍一旗是也。

**案** 區萌達。對止草木茂而言。蓋一係屈生。一係直出。故兼舉菽豆稻稷始該。若陸說則於達字中包之矣。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

辨乎喪禮。故後主人。鋪音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禮樂之本由人君也。禮本著誠去偽。樂

本窮本知變辨。猶別也。正也。弦謂鼓琴瑟也。後尸居後贊禮

儀。此言知本者尊。知末者卑。孔氏穎達曰。此明禮樂各有

根本。本貴而末賤。君子能辨其本末。則可以制於天下。黃鍾

以下。惟是樂器播揚樂聲。非樂之本。故童者舞之。鋪筵席而

下。所以飾禮是禮之末節。故有司掌之。北面鼓弦。言其處卑

也。宗謂宗人。祝謂大祝。但辨曉於宗廟。詔相之禮。故在尸後。

商祝謂習商禮而為祝者。但辨曉死喪擯相之禮。故在主人

後。皆知禮之末節。故位處卑賤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揚舉也。干揚舉干以舞也。

案干揚對弦歌則揚當為干。八誠揚之。揚陳氏濬謂干揚皆

存 孔氏穎達曰揚舉也干揚舉干以舞也

**桑**干揚對弦歌則揚當為干六 戒揚之揚陳氏澔謂干揚皆舞者所執是也孔說誤

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三德也行三行也藝才技也先謂位在上也後謂位在下也言尊卑備乃可制作以為治法 孔氏

穎達曰德成而上者人君及主人之屬以道德成就故在上藝成而下者樂師商祝之等藝術成就而在下行成則德成矣德在內而行在外也事成則藝成矣在身謂之藝所為謂之事人有多少品類先王因其先後使尊卑得分然後乃可制禮作樂為法以班天下如周公六年乃制禮樂也 陳氏

賜曰禮樂之於天下得之斯為德行之斯為行能之斯為藝  
 執之斯為事德必有行而行不全德者有矣藝必兼事而事  
 不全藝者有矣禮樂之本在人君而其末繫於童子有司樂  
 師是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也宗廟之敬在尸而致喪之哀在  
 主人祝相尸主以接神特以辨其事而已是行成而先事成  
 而後也先王有制於天下使諸侯朝萬國服而百官莫敢不  
 承事者豈有它哉不過上先下後不失本末之施而已

右樂情章第七

史記樂書第四鄭目錄第六  
吳氏澄纂言改居第五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章為樂情

張氏守節曰上章明

象象必見情樂變則情變故此以情不可變言之申分三

段一明禮樂情達鬼神二證禮樂達鬼神之事三識禮樂

之本可尊也。

**案**此章承上二篇禮樂之情天地之情而言宜居第四篇

首言禮樂之情通乎天地後言禮樂之情超於器數蓋惟  
傾天地之情故能管乎人情也其下乃以樂象章反情和  
志繼之見器數亦正所以象此情耳。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  
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魏文侯晉大夫畢萬之後僭諸侯者也。孔疏

左傳閔元年晉獻公滅魏以魏賜畢萬世本萬生芑芑生李  
李生武仲州州生莊子降降生獻子荼荼生簡子取取生襄  
子多。多生桓子駒駒生文侯。  
斯。案左傳州作隼降作絳端玄衣也古樂先王之正樂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合之也明魏文侯與子夏問答

古樂今樂之異。端冕。玄冕也。凡冕服其制皆正幅。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故稱端也。言古樂何以樸素如彼。使人不貪。至於臥。新樂何以婉美。使人嗜愛。不知其倦也。張氏守節曰。著玄冕衣。玄端同色。故曰端冕。聽古樂也。此當是廟中聽樂。玄冕祭服也。

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拊音撫。復音伏。相音亮。反。訊音信。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旅猶俱也。俱進俱退。言其齊一也。和正以廣。無姦聲也。會猶合也。皆也。言眾樂皆待擊鼓乃作。周禮大司馬。大司馬辨九旗之別。以詔萬民。一曰大旗。以旂。二曰人旗。以旗。三曰龍旗。以旗。四曰通旂。以旗。五曰大常。以旗。六曰交龍。以旗。七曰大旗。以旗。八曰大常。以旗。九曰大常。以旗。師職曰。大祭祀帥誓登歌。合奏擊拊。下管播樂器。合奏鼓鞀。

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以節樂。拊者以五聲為表。表之以鞀。鞀



師職曰。大祭祀。帥鼓。管。登。歌。合奏。獻于。拊。下管。播。樂器。合奏。鼓。鞀。  
文謂鼓也。武謂金也。相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  
一名相。因以名焉。今齊人或謂糠爲相。雅亦樂器名也。狀如  
漆。篥。中有椎。孫氏莖曰。整其亂行。節之以相。赴敵迅疾。趣  
之以雅。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對文侯古樂之體。言古樂進  
退如一。而不參差。樂音和正。寬廣而無姦聲。弦。匏。笙。簧。其器  
雖多。必會合保守。待擊拊鼓。然後作也。始奏以文。言始奏樂  
之時。先擊鼓。前文云。先鼓以警戒是也。復亂以武。言舞畢反  
復亂理。欲退之時。則擊金鐃也。金屬西方。可以爲兵刃。故爲  
武。鼓主發動眾音。無兵器之用。故爲文。治亂以相者。相所以  
輔相於樂。亂理也。言治理奏樂之時。先擊相也。訊疾以雅者。  
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節之。君子於此時。語說樂之義理。道

古者亦謂說古樂之道理也。君子既聞古樂，近脩其身，次及其家，然後平均天下也。陳氏祥道曰：拊之設則堂上，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合奏擊拊是也。荀卿曰：鞀拊柷，楬似萬物。又曰：懸一鐘而尚拊，大戴禮曰：懸一磬而尚拊，則拊在一鐘一磬之東也。言會守拊鼓，則眾樂待其動而後作也。既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拊也。鄭氏以相爲拊，誤矣。拊，書謂之搏拊，明堂位謂之拊搏，蓋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爾雅和樂謂之節，或說節卽相也。又曰：周禮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箎樂。鄭氏農云：雅狀如漆桶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此約。漢法云：然也。鄭康成云：雅中有箎，箎樂，箎夏之樂，牘應

此約漢法云然也鄭康成云雅中有箏。箏樂。箏夏之樂。樂隨應。

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箏夏。以此三器築地。爲之行節。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訊疾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箏樂。則工舞之奏雅。各以其舞之曲與。方氏慤曰。和足以合生氣。正足以感順氣。凡以言其樂之聲也。弦匏笙簧。則舉八音之樂。凡以言樂之器也。復亂謂復有所治也。治亂而使之理。乃所以助樂之和。故曰治亂以相。訊疾而使之節。乃所以正樂之失。故曰訊疾以雅。訊亦治也。語卽大司樂所謂樂語也。道古卽語也。以所作者古之樂。故從而道古之事。鄭氏釋樂語曰。道者言古以制今。蓋謂是矣。平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馬氏晞孟曰。語者所謂既歌而語以成之也。道古

者。道上古之治。而以明其作樂之意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相。卽拊也。

**存異**張子曰。治亂以相。爲周召作。訊疾以雅。爲太公作。

**案**自前。先鼓。三步。誤以大武釋之。延及此章。亦以周召太公

爲說。皆誤也。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獫狁。雜子女。

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儻音儒。獫乃刀。

反亦作揉

**正義**鄭氏康成曰。俯。猶曲也。言不齊一也。濫。濫竊也。溺。而不

止。聲淫亂。無以治之。獫獮。獮戲也。言舞者如獮猴戲也。亂男女

之尊卑。獫或爲優。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對文侯新樂之體。

新樂謂今世所作淫樂也。進俯退俯者。謂俯。優曲。折。不能進。

之尊卑。優或爲優。

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對文侯新樂之體。

新樂謂今世所作淫樂也。進俯退俯者。謂俯僂曲折不能進退齊一。行伍雜亂也。姦雅之聲濫竊不正。不能和正以廣也。聲旣淫妙。人所貪溺。不可禁止。不能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也。作樂之時。乃有俳優雜戲侏儒短小之人。狀如獼猴。男女無別。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禮。旣與古樂乖違。故不可語道於古也。馬氏晞孟曰。聲旣以濫而失節。又雜之以侏儒女子。則樂之淫益甚也。語者。語君臣父子之節。而不知父子。則樂終不可以語道古者。道其治古之隆。而淫聲起於亂世。則於古無以道。陳氏澁曰。姦聲以濫。卽前章所謂滌濫之音。溺而不止。卽前章所謂狄成之音。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

呼好

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鏗鏘之類皆為

音應律乃為樂孔氏穎達曰古樂有音聲律呂今樂亦有

音聲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樂正聲和音則心邪聲亂

是不同也

案鄭云律乃為樂是律無不正孟子所謂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也孔云今樂亦有律呂是律有不

正蓋律用至六尚得比於正聲而為和至七則不得比於正聲而為繆也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

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

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

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

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

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當去聲疾丑刃切莫詩作縮長上聲王此之謂

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

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當去聲疾丑刃切莫詩作貊長上聲王此之王

去聲俾依注音此去聲祉音止施音異

**正義**鄭氏康成曰敢問何如欲知音樂異意大當謂樂不失

其所德音有德之音所謂樂也德正應和曰莫孔疏道德既正天下應和

朱子曰莫莫然清淨也照臨四方曰明孔疏莫然而靜故能照臨天下勤施無私曰類

孔疏施惠勤勞不私於已外及等類朱子曰克類能分善惡也教誨不倦曰長孔疏能為人師長

慶賞刑威曰君朱子曰賞不僭故人以爲慶刑不濫故人以爲威嚴氏粲曰君又尊於長學記能爲長

然後能爲君慈和徧服曰順孔疏皆昭二十年左傳文俾當爲比聲之誤也

擇善從之曰比朱子曰比上施延也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

故受天福延於後世也孔氏穎達曰此子夏與文侯問答

古樂之正弦歌詩頌謂以琴瑟之弦歌此詩頌也詩大雅皇

矣之篇。王季既受天福祉以遺子孫。子孫有天下。詩云德音。此經之謂也。陳氏祥道曰。當四時不忒。各當其分也。大當。

三才之理無適不當也。方氏慤曰。天氣下而地不應。地氣

上而天不應。若是則逆。非所謂天地之順也。春或雪霜大摯。

夏或草木零落。若是則忒。非所謂四時之當也。民之有德以

其有恆產故有恆心也。五穀昌以時和年豐也。疢。熱疾也。妖

則左氏所謂地反物爲妖是也。祥與毫有祥之祥同。疾疢則

災之加乎人者。妖祥則災之加乎物者。疾疢不作而無妖祥。

凡此四類。則知天地之間至纖至悉。無不當於理矣。故曰此

之謂大當。夫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茲歌詩頌。故曰此之謂

德音。樂者德之華。故德音之謂樂。嚴氏粲曰。王季雖無心

於干譽。然其德明而類長。而君順。而此以之。君君臨大邦。則克



於干譽。然其德明而類，長而君順，而比以之。君臨大邦，則克順而能和其民。克比而能親其民，順言不擾。比則驩然相愛矣。比及文王，其德無有可悔。從容中道，無毫髮之慊也。言王季之德，傳於文王，而益盛，故能受天之福，而延於子孫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王季之德，比擬文王，無可恥悔。

**辨正** 朱子曰：比于至于也。至于文王，而其德尤無遺恨。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燕於見反，趨音促，數音速。

辟匹亦反  
喬音驕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言無文王之德，則

所好非樂也文侯問溺音何從出玩習之久不知所由出也

鄭宋齊衛四國皆出此溺音濫濫竊姦聲也燕安也春秋傳

曰懷與安實敗名孔疏左傳僖二十三年齊姜勸公子重耳語趨數讀為促速聲

之誤也煩勞也祭祀者不用淫樂孔氏穎達曰此子夏為

文侯明溺音所出也濫竊謂男女相偷竊鄭國樂音好濫相

偷竊是淫邪之志也溺沒也宋音所安唯女子所以使人意

志沒溺即前溺而不止是也衛音既促且速所以使人意志

煩勞齊音敖狼辟越所以使人意志驕逸此四者既淫色害

德故不用祭祀也云四者皆淫於色是衛與齊皆淫聲陳

氏暘曰志淫則心蕩志煩則心亂志溺則心下志驕則心高

皆非中聲所止非所以為德音之樂也周氏謂曰德音則

能美言其六士心溺立百則能亂其六士心

能善其志。溺音則能亂其志。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衛詩有桑中淇上。是淫佚之外。更有促數煩志。齊詩有哀公荒淫怠慢。襄公淫於妹。亦女色之外。加以敖辟驕志也。

**案**先必有淫溺煩驕之志。而後成此好濫燕女趨數敖辟之音。此樂之失。人感此好濫燕女趨數敖辟之音。則亦起淫溺煩喬之志。故用樂者當戒淫色害德。亦以音之流蕩。其感人必至此。正不必求其人求其事以實之。孔謂淫佚女色之外。更加煩志喬志。反岐而二之矣。

詩云。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

皆非中聲所止。非所以爲德也。音之樂也。周氏謂曰。德音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施。孔氏穎達曰此子夏重爲文侯明正樂敬和之事所以勸勵文侯用古樂也。詩周頌有瞽之篇言樂音敬和而鳴先祖之神聽而從之若能敬和施設於政教何事不行也。方氏慤曰蕭陰事也而禮由陰作以敬爲主。雖陽道也而樂由陽來以和爲主。孔子曰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樂中之禮於是見之。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易以鼓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誘進也。孔甚也。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善無難。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勸文侯所好古樂又謹慎行

之以此化民無不從也。詩厲王大雅板之篇。胡氏銓曰謹

善無難。孔氏穎達曰：此子夏勸文侯用好古樂，又謹慎行。

之以此化民無不從也。詩厲王大雅板之篇。胡氏銓曰：謹

好惡謂好古樂惡新樂也。誘謂導之。

**案**欲民平好惡必人君自謹其好惡。此前後血脈貫通處。

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柷敔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

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

酬酌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

幼之序也。鞀音桃。柷苦江反。敔苦瞎反。壎許袁反。篪直支反。竽音于。酌音盾。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者為本，以其聲質也。柷敔謂祝敵也。壎

篪或為篥。虞官序貴賤謂尊卑樂器列數有差次。孔氏穎

達曰：此論聖人作為道德之音，以示後世也。鞀鼓柷敔壎篪

其聲質素。既用質素為本，然後用鐘磬竽瑟華美之音以贊

和之。使文質相雜。又用干戚旄羽以舞動之。並可用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而鬼神格也。又用於廟中。接納賓客。賓入而奏肆夏。及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是也。又用樂體別尊卑於朝廷。使各得其宜。天子八佾。諸侯六佾。是也。聞樂知德。施於子孫。是示後世。又宗族長幼同聽之。莫不和順。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是長幼之序也。陳氏暘曰。播鞀而鼓從之。中聲以發焉。擊控而揭止之。中聲以節焉。吹壎而篪應之。中聲以和焉。蓋絃歌詩頌。中聲之所止也。而謂之德音。則鞀鼓控揭壎篪。中聲之所出也。謂之德音之音。不亦宜乎。聖人既作爲六者之器。以寓德音之樂。抑又越之金石以爲鐘磬。宣之匏絲。以爲竽瑟。所以諧其聲。舞武以干

戚舞文以旄狄。所以動其容。則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而神人

金一石以爲鐘磬。宜之匏絲以爲竿瑟。所以諧其聲。舞武以下  
戚舞文以旄狄。所以動其容。則八音克諧。無相奪倫。而神人  
奚適不和哉。行之當時。而官序貴賤莫不各得其宜。示之後  
世。而尊卑長幼莫不得其序。是樂之所樂。而禮未嘗不行於  
其間也。

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  
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  
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  
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  
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鏗古鏗。胡到反。橫古曠反。磬依注音。磬口挺反。疆居良反。濫  
耕反。號會戶外反。畜敕六反。鼙步西反。謹呼端反。又音喧。將  
力敢反。

子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號號令所以警眾也橫充也謂氣作充滿

也石聲磬磬當為罄字之誤也孔疏磬是樂器故讀為罄辨謂分明於節

義廉廉隅也濫之意猶擊聚也會猶聚也聚或為最謹或為

歡動或為動聞謹囂則人意動作有所合謂以聲合成己之

志孔氏穎達曰此論樂器之聲各別君子之聽思其所用

之臣也金鐘之聲鏗鏗然堅剛故可以興立號令號令嚴威

則軍士壯氣充滿所以武事可立也石聲輕清故磬磬然能

分明辨別既能明別節義則不愛其死也哀謂哀怨絲聲婉

妙哀怨故能立廉隅不越其分以自立其志也竹聲擊聚故

能立會以聚眾笙以匏為之而在竹聲之中者但笙以匏為

體插竹於匏匏竹兼有故笙文在竹也鼓鞀之聲謹囂使入



體插竹於匏。匏竹兼有。故笙文在竹也。鼓鼙之聲。謹囂使人  
意動作。故能進發其眾。五者聲各不同。立事有異。事隨聲起。  
是聲能立事也。陳氏祥道曰。鐘聲爲兌。石聲爲乾。絲聲爲  
離。竹聲爲震。鼓鼙爲坎。鐘石鼓鼙。陰也。陰以嚴厲。堅勁爲事。  
故鐘聲所以象武臣。石聲所以象死封疆之臣。鼓鼙所以象  
將帥之臣。絲竹陽也。陽以純潔。滋養爲事。故絲聲所以象志  
義之臣。竹聲所以象畜聚之臣。蓋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內。  
小人樂得其外。樂得其內。故必思其所象。樂得其外。則務聽  
其鏗鏘而已。魏文侯之不倦新樂。蓋亦不過於五者而未及  
其所象。此子夏所以致曲而深諭之也。陳氏暘曰。鐘於五  
行爲金。於五事爲言。於五藏爲氣。於五性爲義。金則奏而爲

鏗鏘言則發而爲號令。直其氣所以立橫。方其義所以立武。此所以思武臣也。磬於八音爲石。於八卦爲乾。石則其形曲折而有別。乾則其義剛健而不陷。有別所以立辨。不陷所以致死。此所以思死封疆之臣也。琴瑟同出於絲。絲聲則噍殺而哀。潔靜而廉。依義以立志而已。此所以思志義之臣也。竽笙簫管同出於竹。竹聲則動濁而濫。合比而會有聚眾之義焉。此所以思畜聚之臣也。鼓鼙則爲革聲一也。士譁而謹羣趨而動。有進眾之義焉。此所以思將帥之臣也。蓋有死封疆之臣。則外足以保疆場。有志義之臣。則內足以厲風俗。有畜聚之臣。其眾足以順治。有將帥之臣。其威足以無敵。爲國之道。無競維人而已。君子之於音聽之在心不在耳。誠有所合

之也。匏竹異制。言竹則匏在其。中矣。革木一聲。言革則木在

道無競維人而已。尹子之於立言聽之在心不在耳。誠有所合。之也。匏竹異制。言竹則匏在其中矣。革木一聲。言革則木在其中矣。就八音單出言之。故謂之聲。由聽其雜比言之。故謂之音。聽音必言君子者。惟君子爲能知樂故也。方氏慤曰。畜若易所謂畜物之畜。聚若易所謂聚人之聚。畜聚之臣。則異乎聚斂之臣矣。將帥亦武臣。或於聽鐘聲思之。或於聽鼓聲之聲思之。何也。謂之武。則存乎所守之志而已。謂之將帥。則見於所行之事焉。鐘。金音也。鼓。革音也。軍旅之法。以革而進。以金而止。故其別如此。

右魏文侯章第八

史記樂書第九鄭目錄第十  
一吳氏澄纂言改居第十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眾也。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

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上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液音亦憲音軒萇直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謂周舞也備戒擊鼓警眾也病猶憂也

以不得眾心為憂憂其難也咏歎淫液歌遲之也孔疏遲待也逮

及也事戎事也及時事時至武事當施也致謂膝至地也憲

讀為軒聲之誤也非武坐言武之事無坐也非武音言武歌

在正其軍不貪商也時人或說其義為貪商也有司典樂者

也傳猶說也荒老耄也言典樂者失其說而時人妄說也書

曰王耄荒萇弘周大夫王氏肅曰厲疾也備戒雖久至其

發作又疾也及時事欲令之事各及時致右憲左右膝至地

曰。王上老毛荒。莫長弘。周大夫。王氏肅曰。厲疾也。備戒雖久。至其六。

發作又疾也。及時事。欲令之事各及時。致右憲左。右膝至地。左膝去地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亦宜乎。是賓牟賈與

夫子相問答之事。賓牟。姓賈名。張氏守節曰。賓姓牟賈名。初論它事。次及

於樂。孔子問作武樂之前。先擊鼓備戒其眾。備戒之後。久始

作舞。何也。賈答武王伐紂之時。憂不得士眾之心。故先鳴鼓

以戒士眾。久乃出戰。今武樂令舞者久不即出。是象武王憂

不得眾心故也。淫液。是貪羨之貌。孔子又問欲舞之前。其歌

聲何意。吟咏長歎歆羨。賈答象武王伐紂。恐諸侯不至。不逮

及戰事。故長聲而歎。其音連延不絕。欲待眾之至也。孔子又

問初舞之時。即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之蚤何也。賈對所以

舞時蚤為發揚蹈厲。象武王及時伐紂戰事也。此答非者。以

下云發揚蹈厲太公之志故知非也孔子又問武人何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之賈答此非是武人之坐以舞法無坐也此答亦非者下云武亂皆坐周召之治故知非也淫貪也當時人不曉武音謂此歌聲爲貪商孔子以時人之意問賈云何意有貪商之聲賈答武王應天從人不得已而伐之何容有貪商之聲故言非武音也孔子因問貪商之歌則何音也賈答是典樂有司失其傳說若非失其傳說將實爲貪商則是武王之志荒耄矣吾子相親之辭

**案**竹書紂五十一年乃武王之十年冬十一月諸侯會師孟津請伐紂武王諭以紂不可伐而還紂殺比干囚箕子微子出奔武王曰紂不可不伐矣明年春警諸侯師秋伐殷師次

解原蓋會師于孟津諸侯比自謂伐紂而武王不許者二仁猶在

出奔。武王曰：紂不可不伐矣。明年春，發言諸侯師。秋，伐殷。師次

鮮原。蓋會師孟津。諸侯皆請伐紂。而武王不許者，二仁猶在，庶其改之也。至比干死，微子亾，不得不伐矣。然春警師，師未起也。秋師起矣。猶次鮮原，未行也。蓋以箕子尚囚，紂若免而出之，則猶或改於萬一也。紂終不悛，且恃其如林之眾以相敵，不得已。十一月，師渡孟津。而紂亾矣。故始之備戒之已久。象春警師也。咏嘆之淫液之遲而又久。象師次鮮原也。發揚蹈厲。象師渡孟津。至於牧野。詩所謂時維鷹揚也。武王革殷，其不得已之心，皆形見於樂。賈所答皆非。子反覆明其遲之又久之故。而非病不得眾，非恐不逮事，皆見。孔謂賈上兩答是，亦誤也。又案咏嘆淫液聲淫及商，皆謂歌聲。大武六章，皆歌者在堂上，舞者在堂下。歌者自歌，舞者自舞，特其緩急疾

徐皆相應。而當日情事自見耳。國語。牧野之事。音皆尚宮。周官大祭祀之樂無商。而當時有淫。而及商聲者。故知非武音。若武樂果有此音。則武王殺伐之心動而志荒矣。賈知武王無此心。故夫子亟許之。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

也。

二遲字並直詩反。方氏上遲去聲。待也。語魚據反。女音汝。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遲之遲。

案疏引賀說。則遲之指備戒言。遲而又久。指立於綴言之字當絕。此

聯下遲字。意必傳寫之誤。特依本文存之。而綴以說疏全。謂久立於綴。居猶安坐也。成謂

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

待諸侯也。發揚蹈厲。所以象威武時也。武舞象戰鬪也。皆坐。



已成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立待諸侯也。發揚蹈厲所以象威武時也。武舞象戰鬥也。皆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王氏肅曰。武亂武之治也。皆坐以象安民無事也。孔氏穎達曰。賓牟賈前答孔子。雖爲孔子所許。賈猶有不曉者。故請問孔子也。免席避席也。遲之遲者。賀氏云。備戒已久。是遲。久立於綴。亦是遲。而又久。何意如此。孔子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者也。將舞之時。舞人總持干盾以正立。似山不動。搖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也。武樂之舞。發揚蹈厲。象太公威武之志。武舞之坐。象周公召公以文止武也。張子曰。總干而山立。是舞中有一人象武王之治者然。以就舞位。而樂尸養老。必天子有時而親爲也。方氏慤曰。上遲音穉。待也。所謂待諸侯之至也。下遲如字。蓋遲

未至於久。遲而又久。則遲之至也。樂象成者。以其成功形見於樂也。于所以自防。戚所以致誅。見武王之用武。無事於致誅。姑自為之防耳。發揚蹈厲。見乎手足之鼓舞。手足之鼓舞。存乎心之所之。故曰太公之志。陳氏澔曰。亂樂之卒章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亂謂失行列也。失行列則皆坐。陸氏佃

曰。凡譁亂者。使坐則定。

**案**爾雅釋亂治也。又樂之卒章也。前經云復亂以飭歸。即此義。蓋不如此。不足以成周召之治也。若如鄭注。則盡美如大武。亦有失行列之事乎。且失行列。又何以成周召之治。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

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綴竹劣反夾古洽反分扶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為一成。始奏象

觀兵盟津時也。案北出紂五十一年未渡孟津時非前一年觀兵孟津事再奏象克殷時

也。三奏象克殷有餘力而反也。四奏象南方荆蠻之國侵畔

者服也。案武王無伐荆蠻事。大約如逸書所言。庶方不服。分師俘之。若侯來伐靡集於陳。百弁伐衛。陳本伐磨。新

荒伐蜀五奏象周公召公分職而治也。六奏象兵還振旅也。

復綴反位止也。駟當為四。聲之誤也。武舞戰象也。每奏四伐。

孔疏每一奏之中。四度擊刺。一擊一刺為一伐。牧誓曰。今日之事。不過四

伐五伐。分猶部曲也。事猶為也。濟成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列。

又夾振之者。象用兵務於蚤成也。久立於綴。象武王伐紂待

諸侯也。孔氏穎達曰。此孔子為賓牟賈說武樂六成之意。武始而北出者。謂初舞位最在於南頭。從第一位而北出。次反第二位稍北出者。象武王北出觀兵也。再成而滅商。謂舞者從第一位至第三位。象武王伐商也。三成而南者。謂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反。象武王克紂而南還也。四成而南國是疆者。謂武曲四成舞者從北頭第一位卻至第二位。象武王伐紂之後南方之國於是疆理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者。謂從第一位至第三位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六成復綴以崇者。綴謂南頭初位。舞者從第一三位南至本位。故言復綴。此並熊氏說。皇氏不云次位。舞者本在舞位中。到六成而已盛威於中國者。象武王之德盛大。

威武於中國也。夾謂振鐸夾之。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鐸夾之。

本在舞位中。到五六成而巳。盛威於中國者象武王。之德盛大

威武於中國也。夾謂振鐸夾之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鐸夾之而進。象武王伐紂爲事之早成。故前進也。久立於綴。言未舞之前。舞者久立於鄗綴。象武王待諸侯之至也。張氏守節曰。武王居鎬在南。紂居朝歌在河北。故舞者南來時楯向北。尙象之。應氏鏞曰。武樂之始終。大槩不過乎蚤與久之兩節而已。蹈厲之已蚤。大將之鼓勇也。分夾而蚤濟。三軍之養勇也。戒備之已久。不敢輕大敵而易進。久立以有待。不敢迫諸侯而速進。敏以趨天時。而以蚤爲貴。則動如飄風之不可禦。緩以聽人心。而以久爲貴。則靜如磐石之不可搖。一急一緩。俱不可偏。然六成之舞。其久之意。常勝於蚤者。聖人無貪利之心。迫而後應。不得已而後動也。又曰。待諸侯之至。此武

之始事孔子言之於終者以其問至於遲久故以是言

**存疑**鄭氏康成曰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天子夾振之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以爲節

**辨正**王氏肅曰天子上屬謂作樂六成尊崇天子之德矣此家語文也陳氏澣曰六成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爲天子也一說天子連下句但舊注以崇訓充則未可通耳

**案**鄭子以崇絕句語意不全以天子屬下句謂王與大將夾舞者振鐸尤非是孔以久立於綴爲未舞得之張子屬之復綴爲六成事未確

**存疑**張子曰周文王已三分有二矣旣得天下必須鎮撫其

諸侯故三成而南。鎮撫南方諸侯也。四成南方之國皆疆理而治也。五成而分舞列。皆分兩行以象周召分而治也。六成復綴以崇。此時必改易衣冠服飾。使之充盛。象治定致文也。久立於綴。是舞人四出後改易衣服以待其至也。如言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必有變服爲諸侯而出。陳氏祥道曰。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則又自南而北爲七成。此二表至三爲八成。則地祇皆出。若九變又自三表至北表爲九成。人鬼可得而禮焉。武始而北出。則至二表矣。再成則至三表。三成則至四表。四成又自北而南至二表。五成而至三表。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則復初表矣。此樂終而德尊也。

**案**舞之周旋象風雨。則每成中必有許多迴旋曲折纒成舞

法若如舊說則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合六成只走得一遍恐未必然若如陳說則六成已完八變九成又走半遍成何舞法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纛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薊音計祝之六反行本下孟反今如

字復音伏弛始氏反華如字又戶化反弗復之復扶又反衅同贊許斬反建讀爲鍵橐音羔

鄭氏康成曰積土爲封封比干墓庶示賢也弛政去其紂



鄭氏康成曰積土為封封比干墓崇賢也弛政去其紂

時苛政也倍祿復其紂時薄者也散猶放也桃林在華山旁

金氏履祥曰自靈寶西至潼關皆桃林塞地甲鎧也岬豐字也包干戈以虎皮明

能以武服兵也孔疏虎皮武猛之物也用此虎皮包裹兵器示武王威猛能包制服天下兵戈也或以虎

皮有文欲以建讀為鍵字之誤也孔疏鍵兵甲之衣曰橐鍵

橐言閉藏兵甲也詩曰載橐弓矢春秋傳曰垂橐而入周禮

曰橐之欲其約也蒯或為續祝或為鑄孔氏安國曰商容

殷之賢人秦逸書命畢公表商容之閭使之家語作使人蓋是時商容避紂之亂隱於太行山故先表其閭而

又使人行求而得之也應氏謂使箕子求商容亦誤孔氏穎達曰此孔子為賓牟賈

說牧野克殷後事未及下車言速封也二王之後其禮大故

待下車而封之倒載干戈者倒載而還鎬京也凡載兵之法

皆刃向外。今倒載者，刃向國，不與常同也。將帥之士，封為諸侯者，以報其勞，賞其功也。鍵，籥牡也。橐，兵鎧之橐也。言鎧及兵戈悉橐韜之，置於府庫而鍵閉之。故云名之曰建橐也。

張氏守節曰：薊，幽州縣地。陳，陳州宛邱縣故陳城。杞，汴州雍

邱縣。濟河而西，武王伐紂事畢，從懷州河陽縣南度黃河至

洛州，從洛城而西歸鎬京也。陸氏德明曰：薊，即燕國都。或

封薊者滅絕，而更封召公於燕乎。案武王時齊魯燕皆未封，故武庚之亂，青兗冀豫四

州皆反，薊滅封燕。應氏鏞曰：帝者之德尊，而其世已遠，意

其淪墜之已久，故封之尤急。王者之德降，而其世尤近，未至

於圯散而無所歸，故封之為次。武始而北出，三成而南，皆以

河為南北大勢之限也。又曰：濟河而西者，又以河為東西大

勢之限也。蓋以雍岐而視漢衛，則周為西南而商為東北也。

河為南北大勢之限也。又曰：濟河而西者，入以河為東西大

勢之限也。蓋以雍岐而視濮衛，則周為西南而商為東北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反商當為及字之誤也。及商謂至紂都也。

孔疏：以下濟河而西。知此是及至商也。 牧誓曰：至于商郊牧野。張氏守節曰：封今衛州汲縣。

謂故無土地者也。投舉徙之辭也。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

墟。所徙者微子也。後周公更封而大之。孔疏：武王初封武庚於殷墟。微子復其故

位。左傳云：武王親釋其縛，使復其所，是也。而暫時復所，即徙而居宋。及武庚作亂，被滅，周公因微子先在於宋，更封而大

之。故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命微子啟，是也。吳氏澄曰：武庚，罪人之子，豈當復封？聖人決不若是。案竹書遂分天之

明立紂子武庚，是武庚直嗣殷位。故周公猶稱大國殷。吳說非也。 王氏肅曰：言今所以纁

弓矢而不用者，皆將帥之功，故建之為諸侯，而名曰建纁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所

處，皆令反其居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武成篇云式商容閭則商容人名鄭不見古文故爲禮樂也。吳氏澄曰反復也反商謂克商之後復

商盛時之善政也。家語作反商之政。古文書云乃反商政。政由舊投猶置也。天下土地皆商之所有。今周既伐商則置殷之後於宋地。俾祀其先王。不曰封而曰投者。非本無國而今始有國也。按史記家語投皆作封。又按荀子武王封微子於宋。蓋祀宋同時而封。故朱子詩傳亦以微子爲武王所封。史記及商書序謂武王初封武庚。及武庚以叛誅始封微子。非也。案史記言太師疆抱樂器奔周。無微子抱祭器奔周事。左傳言微子而縛而降。亦非。蓋微子去之。遂於荒野。紂死而武庚立。則宗祀有主。可以不出。武庚誅。周求殷後。乃不得已而出耳。史記猶近之。

**案**陳氏澔謂名之曰建囊句錯簡移置包之以虎皮下。此因

鄭讀建爲鍵而誤也。考家語史記韓詩外傳文並與此同。安

鄭讀建爲鍵而誤也考家語史記韓詩外傳文並與此同安  
得四書同錯簡乎蓋名命也武王既告武成大封諸侯而命  
之曰自此鍵兵囊弓無復事矣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  
兵也語意極順王肅說可通而近巧

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禕冕搢笏  
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

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射食亦反又食夜反

狸力之反騶側由反貫古亂反禕婢支反搢音進賁音奔說吐活反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射爲射宮於郊也孔疏郊射射於射宮在郊之中也天子於

郊學而射所以左東學也右西學也孔疏東學在東郊周立

諸侯習射於東學案鄭以東學爲大學虞庠爲小學恐無

天子習射於小學諸侯習射於大學之理或謂此左射卽下

射右射即上射。此時猶用殷禮尊右。後定周禮乃止射在左耳。存之以待參。射首騶虞所以歌為節也。貫革射穿甲革也。

孔疏取甲鎧張之而射。惟穿多重裨為善。左傳養由基徹七札是也。裨

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衣衮之屬也。詳玉藻。搢猶插也。賁憤

怒也。文王之廟為明堂制。孔疏周公攝政六年始朝諸侯於明堂。當武王伐紂未有明堂。今云

祀乎明堂故知是文王之廟制。非正明堂也。耕藉藉田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克

商之後脩文教也。散軍而郊射者還鎬京止武而習文也。鄭

注大射云。狸首逸詩。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

者之言。因以名篇。案此據考工記射侯視騶虞篇云。彼茁者

葭。一發五豝。鄭注射義云。一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此既習

禮射於學。故貫革之射止息也。虎賁言奔走有力如虎。六服

更朝。故諸侯知為臣之道。王自耕藉田以供粢盛。故諸侯見

而知敬。亦還國而耕也。方氏慤曰軍之出也聚於行伍其

而知敬亦還國而耕也。方氏慤曰：軍之出也，聚於行伍，其入也，散於阡陌，散軍則軍既入而天下無事矣，然有郊射焉。慮忘戰之危故也。以樂爲節，則異乎貫革之射矣。禘冕搢笏，示其將有事於文也。狸首騶虞者，備樂之文，以偃武。禘冕搢笏者，脩禮之文，以偃武也。人之行莫大於孝，故繼之以祀明堂。孝所以事內，臣所以事外，故繼之以朝覲。君臣之間，主敬而已，故繼之以耕藉。應氏鏞曰：騶虞仁而不殺，天子包容徧覆之象，狸首義而善搏，諸侯奔走赴功之象，故射各以其詩爲節。

**案**明堂之禮，先儒皆謂周公之事。故宋神宗詔謂文王宗祀乃在成王之世，錢公輔曰：以周公言則嚴父，以成王言則嚴

祖。今觀明堂之祀。與散軍郊射禘冕搢笏同稱明。是武王之  
 事。孝經所謂周公其人者。言周公相武王以成大業。如嚴父  
 配天之舉。非武王不能為。亦非周公不能贊成之。故夫子特  
 歸美周公。非謂周公嚴父也。明乎此。不特知宗祀明堂為武  
 王之事。即中庸追王上祀。亦非但周公之事矣。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冕而

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

食音嗣。更古衡反。大音泰。弟大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老五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

事者也。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也。周名大學曰東膠。孔氏穎

達曰。天子養三老五更之時。親袒衣而割牲。親執醬而饋之。

食訖。親執爵而醕。口親自著冕。手持干盾而舞也。此冕當驚

冕。享先公以享射養老之類。所以教諸侯之弟者。天子親自



冕享先公以享射養老之類。所以教諸侯之弟者。天子親自養老。則諸侯亦然。不言教以孝者。與上互文。

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武遲久爲重禮樂。孔氏穎達曰。言周

德如此之後。則是周之道德四方通達。禮樂交通。無所不備也。凡功小者易就。其時速也。功大者難成。其時久也。周之禮樂功大。故作此大武之樂。遲停而久。不亦宜乎。

右賓牟賈章第九

鄭目錄同。史記樂書第十。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易以鼓反。子如字。諒音亮。

朱子曰當依韓詩外傳作慈良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猶深審也子讀如不子之子孔疏尚書啟呱呱而

泣子弗子子是愛之義此亦是慈愛油然新生好貌也孔疏箕子歌禾黍油油潤澤好貌善心內生亦

然善心生則寡於利欲寡於利欲則樂矣孔疏利欲之發由貪鄙來心若思利

欲則形志明行成孔疏志意清明神和性樂是善行得成不言而見信如天也

不怒而見畏如神也樂由中出故治心 孔氏穎達曰此明

樂以治心記者引君子之言云禮樂是治身之具不可斯須

去離於身也能深遠詳審此樂以治正其心則和易正直子

愛誠信之心油油然從內而生矣言樂能感人使善心生也

善心生則令人和樂心樂故體安而不躁身安故性命得長

久既為人所信如天又為人所畏如神天則有形事稍近似

神則無體理加幽深故先云天後云神但天有四時不失故

神則無體。理加幽深。故先云天後云神。但天有四時不失。故云信。神是人所畏。故云威。其實一也。陳氏暘曰。致樂以治心。而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於性之所愛者能樂。於性之所愛者能樂。則於事之所遇者能安。於事之所遇者能安。則不失其所。而其德可久矣。方氏慤曰。斯者辨於此。須者待於彼。辨則離。待則合。斯須一離一合之頃也。朱子曰。天謂性體。自然神。謂神妙不測。真氏德秀曰。生樂安久。孟子所謂善信美大。至天且神。則大而化之矣。

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躬身也。禮自外作。故治身鄙詐。是貪多利。

偽生易輕易也。孔氏穎達曰。致禮意以治躬。外貌莊嚴而恭敬。則人懼之。嚴肅。威重也。不能致樂治心。則不能喜樂而有鄙恠詐僞之心。入於內矣。不能致禮治躬。故輕易怠慢之心。從外而入內矣。陳氏暘曰。肅則莊敬。重則威嚴。是威嚴以莊敬爲本。莊敬以嚴威爲文也。禮也者。資莊敬以爲教。待威嚴而後行。樂由中出而本乎心。則和樂者。心之發於天真者也。禮自外作而見乎道。則莊敬者。貌之形於肅括者也。鄙詐之心。反乎子諒。易慢之心。反乎莊敬。言反乎子諒者。推而上之以見易直。言反乎莊敬者。推而下之以見嚴威。言之法也。朱子曰。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旣爲所奪。而得以爲主於內。則非心而何。眞

氏德秀曰猶汙泥非水。撓而濁之。是亦水矣。

**案**制乎外所以養其中。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無外之非內也。禮樂之切於身心者如此。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輝音輝。錯措。同七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德輝。顏色潤澤也。理。容貌之進止也。孔

氏穎達曰。此言聖人用禮樂以治身。內外兼備。使德輝動於內。而民順於外也。樂由心起。故感動於內。禮自外生。故發動於外。樂能感人心。故極益於和。禮以檢貌。故極益於順。心內

和而色見於外故民望其顏色而不與爭。外貌順故民不生  
易慢。樂以和心故德輝發動於內而民莫不承奉聽從。禮以  
治貌故理發見於外而民莫不承奉敬順。聖王若能詳審致  
極禮樂之道舉而錯置於天下悉皆敬從無復有難爲之事  
也。張氏守節曰動謂觸也用禮樂以感動之樂治心故云  
動內禮檢跡故云動外。陳氏暘曰辨上下之位則禮交動  
乎上樂交應乎下相通以致用也。定內外之分則樂動於內  
禮動於外相辨以立體也其爲體用雖殊而所以職乎動則  
一而已矣誠信達之於顏色恭敬達之於容貌君子內和於  
心以達誠信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焉以內信外也外順  
於貌以達恭敬則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之心焉以外直

內也樂雖主和未嘗不順和順積中是也禮雖主順未嘗不

內也。樂雖主和。未嘗不順。和順積中是也。禮雖主順。未嘗不和。禮之用和爲貴是也。方氏慤曰。顏色指面目。容貌兼手足。瞻近而望遠。瞻望且然。况於親炙之者乎。輔氏廣曰。德輝謂樂也。所謂奮至德之光也。德輝動於內。則必形於外矣。理卽禮也。理發於外。則根於內可知矣。

**案**言以禮樂治身心。則其感人者如此。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減。胡斬反。則樂之樂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

進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放淫於聲樂不能止也。報讀爲褒猶進也。得謂曉其義知其吉凶之歸其義一。謂俱趨立於中不銷不放也。王氏肅曰。禮自減損所以進德脩業也。樂充氣志而反本也。孫氏炎曰。報謂禮往來以勸進之。反謂曲終還更始。孔氏穎達曰。此論禮樂之體或減或盈其事各異。王者當依其事而和節之也。禮既減損若不勉強自進則禮道銷衰。樂主盈滿若不反自抑損則樂道流放。張氏守節曰。威儀繁廣易生厭倦。故禮之失在乎損。洋洋盈耳不欲休止。故樂之失在乎盈。失在於損當自勉強。失在於盈當自抑止。陳氏暘曰。銷則鑠於外物不能以自強。入於魯人之跛倚者有之。放則逐於外物不能以自



反入於魏文侯之忌倦者有之。方氏慤曰：其情減則知退而不知進，故宜文之以進；其情盈則知出而不知反，故宜文之以反。報者施之對，施爲出而出，所以退報爲入；而入所以進，進與報其實一也。禮爲異，故有曰進有曰報；樂爲同，故一曰反而已。前言禮報情，非禮有報之謂乎？又言君子反情以和其志，非樂有反之謂乎？朱子曰：禮主其減者，禮主於撙節退遜檢束，然以其難行，故須勇猛力進始得，故以進爲文。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然一向如此，必至於流蕩，故以反爲文。禮之進樂之反，便得性情之正。輔氏廣曰：禮主其減，減所以裁節於外也；樂主其盈，盈則充盛於內也。樂而不盈則無以形於外，禮而不減則無以合於內。邵氏困曰：

禮有以節乎人情。故聖人制禮之初。則主其減。減則便於行。樂有以樂乎人情。故聖人作樂之初。則主其盈。盈則滿其欲。禮固主於減矣。然必增而進之。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所謂進也。故以進者爲文。樂固主於盈矣。然必有以約而反之。如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嘆。所謂反也。故以反者爲文。禮有報。資於樂。樂有反。資於禮。此禮樂皆得。

**案**言禮樂之道相濟。治身心者必相濟。乃不偏。此以上並論禮樂。以下又專以樂言之。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玩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

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

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而無亂。先王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

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

先王立樂之方也。樂者樂必立樂之樂。並如字。餘音洛。鄭云耐。古能字能古三台台字道音導瘠在亦反肉

如又反邪似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免猶自止也。人道人之所為也。性術言此

出於性也。盡於此不可過形。聲音動靜也。流猶淫放也。孔疏樂聲

流動放逸。感動人心。心亦流移淫放。文。篇辭也。息猶銷也。曲直。歌之曲折也。繁

瘠。廉肉。聲之鴻殺也。孔疏。鴻謂麤大。肉與繁也。殺謂細小。瘠與廉也。凡樂器大而弦麤者其聲鴻。器

小而弦細者其聲殺。節奏。闕作進止所應也。孔疏。闕謂樂息作。謂樂動。進則作。止則闕也。方

道也。孔氏穎達曰。樂之為體。是人情之所歡樂。喜樂動心。

所不能自抑退也。內心歡樂。發於聲音。則嗟嘆咏歌是也。形

於動靜。則手舞足蹈是也。是人道自然之常術。謂道路變。謂變動。內心變轉爲聲音。外貌變轉爲動靜。是人性道路之變。轉竭盡於此。不復更有餘事矣。人稟自然之性。而有喜樂。內既歡樂。不能無形見於聲音。動靜歡樂。既形於外。而或歌舞不節。俾晝作夜。是不依道理。不能無淫亂之事。以至亾國喪家也。先王制爲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逸放蕩也。文。謂樂之篇章。足以談論義理而不息止也。曲。謂聲音迴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稜。肉。謂肥滿。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內。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會其宜。使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律呂。貌

得其敬。心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情性矣。方氏慤

曰。聲音生於氣。故曰發。動靜見於容。故曰形。發故可聞。形故

可見。陳氏暘曰。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人之所以為詩也。情

樂於內而形於外。人之所以為樂也。凡此天機之發而不能

自已。非有以使之然也。是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

為之道達。則始乎治。常卒乎亂矣。案道字。孔訓道理。陳訓道

以達之。則一也。輔氏廣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

術也。咨嗟咏歌。手舞足蹈。性術之變也。過此則淫放。故曰盡

於此矣。形而不為道。則鄭衛之樂是也。道謂宣其和樂之意

中聲之所止。故足樂而不流。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則文足

論也。不息謂意味深遠。言之不能盡也。樂易失之放。有放心

則邪氣應焉。

**案**此上言樂因人心而作。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族長

當作黨長幼之長竹丈反  
比毗志反飾音式又首敝

**正義**鄭氏康成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

屬也。以成文。五聲八音克諧相應和。孔氏穎達曰。此覆說

聖王立樂之事。君臣主敬。鄉里主順。父子主親。人聲雖一。其

感或有哀樂喜怒之殊。當須詳審其聲。以定調和之曲。又須

此八音之物以飾音曲之節。或奏作。或節止。以成其五聲之

感或有哀樂喜怒哀怒之殊當須詳審其聲以定調和之曲又須  
比八音之物以飾音曲之節或奏作或節止以成其五聲之  
文合和父子君臣者上文和敬和親是也附親萬民者上文  
和順是也。張氏守節曰正樂流行故隨所在而各盡其善  
宗廟有君臣所主在和敬鄉里有長幼所主在和順閨門有  
父子所主在和親前章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  
於樂是也。陳氏暘曰父子兄弟和親於閨門樂之化行乎  
一家也長幼和順於族長鄉里樂之化行乎鄉遂也君臣上  
下和敬於宗廟樂之化行乎一國與天下也古樂之發脩身  
及家平均天下如此而已五聲所以爲一者以宮爲之君也  
十二律所以爲一者以黃鍾爲之本也故審宮聲則五聲之  
和定審黃鍾則十二律之和定審一以定和也金石以動之

絲竹以行之。革木以節之。比物以飾節也。節以止樂。而奏以作之。一節一奏。雜以成文采。節奏合而成文也。指八音而言。謂之比音。指八音之物而言。謂之比物。其實一也。審一以定和者。樂之情。比物以飾節者。樂之節。節奏合而成文者。樂之文。三者備矣。在闈門之內。所以合和父子也。在宗廟之中。所以合和君臣也。在族長鄉里之中。所以附親萬民也。方氏慤曰。樂之爲樂。則一。而聽之者。各有所主。故其感皆不同。至於所以爲和。則一而已。故每以和言之。樂爲天地之和。天地之和。同出於一氣而已。樂之道在乎審其一。而後其和可定也。樂有自然之節。比物則因以爲之節耳。合言道。和言情。離者可使附。疏者可使親也。

此言作樂之感乎人心。無不善者。性之一。有善有不善者。



者可便附疏者可便親也

**案**此言作樂之感乎人心無不善者性之一有善有不善者性術之變也先王知其術之變原於性之一故審其性之一乃有以定其情而為和恐不止是黃鍾為宮之說也

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詘即勿反要一遙反行戶剛反綴都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表也所以表行列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要猶會也命猶教也紀總要之名也孔氏穎達曰此

論先王制樂得天地之和則感動人心使之和善也雅以施正道頌以贊成功聽之則淫邪不入故志意得廣也干戚是威儀之容俯仰詘伸謂動止以禮故容貌得莊敬也依其綴

金匱要略卷三十一  
三  
兆。故行列得正。隨其節奏。故進退得齊。樂感天地之氣。是天  
地之教命。樂和律呂之聲。是中和紀綱總要之所名。人感天  
地而生。又感陰陽之氣。樂師合天地之命。協中和之紀。感動  
天人。是人情不能自免也。張氏守節曰。雅頌是發於聲音。  
執其干戚。是形於動靜。周氏謂曰。樂能官天地。而天地不  
得之。則或幾乎息。故曰天地之命。又能道中和。而中和得之。  
則各有條理。故曰中和之紀。陳氏暘曰。雅頌之聲。詩之歌  
也。干戚舞之器也。俯仰詘伸。舞之容也。綴兆。舞之位也。節奏。  
聲之飾也。言雅頌則風舉矣。言干戚則羽籥舉矣。言俯仰詘  
伸則舒疾舉矣。言綴兆則遠近舉矣。言節奏則文采舉矣。萬  
物非天地不生。天地非樂不生。則樂者天地之受命也。喜怒

物非天地不生。天地非樂不生。則樂者天地之受命也。喜怒哀

哀樂未發而爲中者。性也。天下之大本存焉。發皆中節而爲和者。情也。天下之達道存焉。先王作樂。以情性爲綱。以中和爲紀。無中以紀之。則蕩而至於過。無和以紀之。則異而至於乖。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所道者中德。所咏者中聲。使夫聽音不愆。以合神人。以中紀之也。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夫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以和紀之也。方氏慤曰。人之志氣。公正則廣。私邪則狹。行者行止有序之謂列者。多少有制之謂進。言樂作而進退。言樂闕而退。行列欲止於一。故言正進退。患其不齊。故言齊。天地之命者。言道天地之氣化於萬物。使小大長短各有所受之也。命旣立矣。然後得天地之正氣而爲中。得天地之冲氣而爲

和。中者。性也。和者。情也。紀者。正物而有常。言天下之性情。莫不取正於樂。以之爲常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詩云。荷戈與綴。孔氏穎達曰。毛詩作荷

戈與殺。鄭見齊魯韓詩不同。

**案**齊魯韓詩俱失傳。是殺是綴。俱不可知。如以理論。則候人所荷。當是殺而非綴。或其本誤殺爲綴。康成未之正。遂承誤言之耳。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鈇方夫反。又音甫。儕仕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儕猶輩類。天子之於天下。喜怒節之以禮。

樂則兆民和從而敬畏之。禮樂王者所常興。則盛矣。孔氏  
穎達曰。此覆說樂道之盛。言樂以飾喜。非喜不樂。是喜得其  
儕類。鈇鉞飾怒。非怒不可橫。施鈇鉞是怒得其儕類。非合喜  
不喜。故天下和之。非合怒不怒。故暴亂者畏之。上經但論樂  
此兼言禮者。以此一章總兼禮樂。故於章末總以禮樂結之。  
方氏慤曰。在顯之謂飾。喜心生於內則隱矣。必播於聲音  
節奏。然後顯其所以喜。故曰飾喜。怒心生於內亦隱矣。必用  
於軍旅鈇鉞。然後顯其所以怒。故曰飾怒。喜合乎樂則非作  
好也。必天下所同喜。怒合乎禮則非作惡也。必天下所同怒。  
軍旅鈇鉞對樂而言則禮也。五禮特言軍者。對喜而言怒故  
也。

右樂化章第十

鄭目錄第七。史記樂書第九。吳氏澄改居第八。張氏守節曰。此第十章。名為樂化

章第十。以化民。故次賓牟賈為第十也。其章中皆言樂陶化為善也。凡四段。一明人生禮樂恆與已俱也。二明禮樂不可偏用。各有一失也。三明聖人制禮作樂之由也。四明聖人制禮作樂。天下服從也。案此總論樂之本末功效。蓋通前七章而發其未盡之意也。首兼論禮樂於人身心最為切要。後專論樂。始於人心之動。中於感人之效。終於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以通結前文。自虎通引後半為孔子語。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

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

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

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

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

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

贛音貢。好呼報。反。巖丁亂反。舊

本寬而靜。四十九字。脫在五帝之遺聲下。又行一愛字。今從鄭氏正之。

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音貢好呼鼓反  
本寬而靜四十九字脫在五帝之遺聲下又衍一愛字今從鄭氏正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贛孔子弟子師樂官也乙名聲歌各有

宜氣順性也樂人稱工執猶處也商宋詩也孔疏鄭知商宋詩者以下文商

人識之齊人識之皆據其代故知此商謂未人所歌之詩宋是商後也愛或為哀直已而陳德

各因其德歌所宜育生也孔氏穎達曰凡聲歌遂人性所

宜子贛令師乙觀己氣性宜聽何歌師乙不敢定其所宜故

請誦所聞之詩令子貢自量己性執處所宜之歌也寬謂德

量寬大靜謂安靜柔謂和柔正謂正直頌成功德澤弘厚故

性之寬柔靜正者宜歌之志意宏大而安靜疏朗通達而誠

信大雅者歌其大正故廣大疏達者宜歌之恭謂以禮自持

儉謂以約自處好禮則動不越法不能廣大疏通小雅者小

正也。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之。正直而不能包容。靜退而不知機變。廉約自守而謙恭卑退。其德狹劣。故宜歌諸侯之風。商者。五帝之遺聲。五帝道大。故肆直慈愛者宜歌之。齊。三代之遺聲。三代干戚所起。裁斷是非。故溫良能斷者宜歌之。歌者當直己身而陳論其德。己有此德。則宜此歌也。和。謂陰陽順理。謂不背逆。有謂羣生得所。陳氏陽曰。寬柔者。君子之容德。靜正者。君子之敬德。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故寬而靜。和而正者。宜歌之。雅以政而後成。政以德而後善。君子之德有大小。廣大嫌於離靜。以卽動。疏達嫌於去信。以近誣。大雅。政之大者也。故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之。恭儉而知好禮。則恭而能安。不失之太遜。儉而能廣。不失之太陋。小雅。政之

小者也。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之。正直則剛柔一。適乎中。齊。



小者也。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之。正直則剛柔一適乎中。濟之以靜。則其正足以有守。其直足以有行。廉而濟之以謙。則廉不失之隘。謙不失之輕。風出於德性。繫一人之本者也。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之。方氏慤曰。人之德性不同。而歌之爲體亦不一。故德性之小者不足以歌大。大者不可以歌小。夫寬者容德也。柔者順德也。容或失之雜。故濟之以靜。順或失之隨。故持之以正。此皆德之盛者。故宜歌頌。廣大者鎮之以靜。疏達者守之以信。此皆政之大者。故宜歌大雅。恭則不侮。儉則不奪。然恭而無禮。或失之勞。儉不中禮。或失之陋。勞則過乎禮。陋則不及乎禮。故必好禮以制中焉。此政之小者。宜歌小雅。正直而守之以靜。廉而有分際者。於物或有

所絕。故守之以謙。若是則可以動化一國。故宜歌風。肆直所以爲德。慈愛所以爲仁。溫則將至於懦而無立。良則將至於寬而無制。故又貴乎能斷。斷則在己有立。在物有制矣。故宜歌齊。蓋溫良所以爲仁。能斷所以爲義也。歌不過發乎聲。聲不過發乎氣。天地一氣之升降。四時一氣之往來。星辰一氣之成象。萬物一氣之成形。則歌之動己也。以致天地之應。四時之和。星辰之理。萬物之奇。固其宜也。

**通論** 陳氏暘曰。以書之九德考之。寬而靜。則寬而栗也。柔而正。則柔而立也。廣大而靜。廉而謙。則簡而廉也。疏達而信。則剛而塞也。恭儉則愿而恭也。好禮則亂而敬也。正直而靜。則直而溫也。

案此章脫簡鄭依史記樂書正之是已陸氏佃移夫歌者二  
十八字在寬而靜上細味之直已陳德言有是德則宜歌是  
詩下節言歌是詩乃能保是德位置正有餘味陸又易之非  
也陳澹本亦從鄭氏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  
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  
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  
歌孰能保此

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句舊錯寬而靜上  
又衍商之遺聲也五字今從鄭氏正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屢數也數斷事以其肆直也見利而讓以  
其溫良能斷也斷猶決也保猶安也治也孔氏穎達曰五

帝道備三王德盛但遺聲於後代故宜聽其歌聲非謂能行

三代之德也。以其肆直慈愛。故臨危疑之事。數能斷割。是有  
勇也。以其溫良能斷。故見利不私於己。是有義也。有勇有義  
之人。非歌聲辨之。誰能知哉。周氏諤曰。有勇也。非歌五帝  
之遺聲。則孰能保之。有義也。非歌三代之遺聲。則孰能保之。  
是人之於歌也。非苟從其所宜而已。又將有以成就於己也。  
方氏慤曰。明者不爲物蔽之。謂慈愛之蔽。在於無斷。能斷  
之蔽。在於無讓。唯有勇能斷事。唯有義乃能讓利。歌五帝之  
遺聲。則可以保其勇。歌三代之遺聲。則可以保其義。勇義人  
之所有。非明乎歌之音。則不足以保全之。故也。李氏格非  
曰。歌者。非徒直己而陳德。又足以脩人之所未足。此古之人  
所以成於樂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纒纒

所以成於樂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上時掌反隊直媿反橐古老反倨音据中竹仲反句紀具反說音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歌聲之著動人心之審如有此事長言

之引其聲也嗟嘆和續之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歡之至也子貢問樂上下同美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感動人

心形狀如此諸事歌聲上響感動人意使之如似抗舉也音聲下響感動人意如似墜落之下音聲迴曲感動人心如似方折音聲止靜感動人心如似槁之木止而不動音聲雅曲感動人心如中於矩音聲大屈曲感動人心如中於鉤音聲

之狀。纍纍乎。感動人心端正。其狀如貫於珠。言音聲感動於人。令人心想形狀如此。上論歌之形狀。此論歌之終始相生。至於舞蹈歌者。引液其聲使長也。有可悅之事來感已情。故言之。直言之不足。更宣暢已意。故長言之。長言之意猶不足。故嗟歎之美。而和續之。雖復嗟歎情猶未滿。故不覺揚手舞之。舉足蹈之也。方氏慤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轉而齊也。止言其闕後而定也。倨則不動。不動者方之體。故中矩。言其聲之常如此。句則不直。不直者曲之體。故中鉤。言其聲之變如此。纍纍乎。言其聲相繫屬。端如貫珠。言其終始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郝氏敬曰。如抗七者。歌之法也。上者聲高。下者聲卑。曲者聲回。止者聲絕。矩。曲尺也。

半環曰鉤

**案**抗隊七音。鄭孔以人心言。方郝以歌聲言。似方郝爲是。上下曲止。歌之能事畢矣。倨中矩。申言止。方則止也。句中鉤。申言曲。圓則又轉也。端如貫珠。申言上下。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似有兩端。而其實兩端之中。如珠之貫纒而上。又纒而下也。子貢問樂。是此一篇之名。古書名篇多在後。前十篇已刪。此偶存耳。鄭從爲之辭。鑿矣。

右子貢問樂章第十一

史記樂書同。鄭氏目錄第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二

次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二

樂記二

七

於此蓋歸美而各舉五十二

六于貞則舉章第十一

九日殺餘十  
史長樂善同應

於此其復公其之精蓋矣

于戶則與也其一獄之各古善各獄之各於前十獄曰剛也

則其兩離而其質兩離之中也其之質與而士又嚴而不也

言曲則四又轉出誠也其於中言士不自生而不自不西也

不曲則謂之曲也其於中言士不自生而不自不西也

言曲則四又轉出誠也其於中言士不自生而不自不西也

欽定禮記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侯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而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轄。有褌緇布裳。帷素錦以爲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轄爲說於廟門外。乘繩證反下同。轂工字復音伏。轄干見反。褌昌占反。殯必刃反。說土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

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褻衣也道道上廬宿也升

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綬當為綏讀如蕤賓之蕤綏為旌旗之

旄孔疏在國招魂則用上服今在路死故用旌旗之綏冀魂魄望見識之覆還也王喪在國亦用綏周禮夏采建綏復

於西郊轄載柩將殯之車飾也孔疏以下遂入適所殯故以殯言之轄取名於襯

與禱讀如禱飾之禱襯棺也禱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

飾曰柳孔疏証此是殯車非葬車褙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孔疏

轄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褙象邊緣垂於轄之四邊亦赤色若葬車則上用荒不用轄裳帷用

緇則轄用赤矣轄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襯覆棺者孔疏轄下棺外用緇

色之布以為裳帷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若未大斂其載尸

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設此飾而後行也孔疏鄭恐是宮牆故明之適所殯

謂兩楹之間去轄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孔疏轄覆上象宮室

今人有宮室故去轄不去裳或為徹凡棺自外來者正棺

謂兩楹之間去輔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孔疏輔謂

今入有宮室故去輔不去裳毀或為徹凡棺自外來者正棺

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孔疏據定元年公喪

問知棺自外來皆如此即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

門升自阼階孔疏皆曾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

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遠也孔疏周殯於客位今殯於

也孔氏穎達曰五等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

國有司所授館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也道路也

若諸侯在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車轆向南

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俱待眾賓非死

者所專有也案周禮十里有廬二十里有路室室有委五十

里有候館館有積皆所以待賓客也賓斂關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迎賓於疆為之前驅小行人迎勞於畿

而復與蓋此死於道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卽升車轂而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綏旌旗之旄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

**存異**陸氏佃曰綏旒也以其旒復旒北方之物也死無乎不

之號而復之則其旌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胡氏銓曰

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爲綏竊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

作綏可也此復魂旒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裳用

緇則鞀與綵皆赤以玄纁對耳大夫以白布爲鞀豈亦因染

赤得名乎。

**案**去旒周禮無此說諸侯之旒如其命數豈有欲其望見而

反反去其可別識之命數而存一不可別之旒乎陸以綏爲

旒胡以綏爲登車所授之綏俱非。又案不毀牆鄭說可通。

但旣大斂有棺則必既設廟門而曰牆乃入所謂入自闕升自西

但既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所謂入自闕升自西階也。方小斂則無棺不必毀牆所謂入自門升自阼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已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經論諸侯之制。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鞵而行至於家而說鞵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輜市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綏亦綏也。案辨已見上。大夫復於家以立冕士

以爵弁服。大夫鞵言用布白布不染也。孔疏不以言鞵者達蒨草染之

名也。孔疏亦言轉者。有襯近之義也。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

轉乃入。言載以輜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孔疏鄭恐易以輜車故明之。輜

讀為輅。或作博。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輅。孔疏有輻

謂用它木為輻。無輻謂合大木為之。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輅聲相近

其制同乎輅。崇蓋半乘車之輪。孔疏周禮遂師職其蜃車乘車高六尺六寸此半之高三

尺三寸。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

易以輜也。廟中有載柩以輜之禮。此不易耳。孔氏穎達曰

此明大夫車飾。初死及至家皆以輜車。全家說轉。惟輜車在。

故云載以輜車。此謂尸若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柩

以蜃車。其殯時則易輜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輜車。全家說轉

亦載以輜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柩。天子已下至士

皆用蜃車。其制與輜車同。周禮遂師廿六蜃車之役。是天子也。

皆用蜃車。其制與輜車同。周禮遂師廿六蜃車之役。是天子也。

亦載以輜車故鄭云車不可勿也凡在路載輜天子已下至士皆用蜃車其制與輜車同周禮遂師共蜃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閒注云蜃車是士也此云輜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鄭注既夕禮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輦輅輦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爲輪迫地而行其輪卑有似於蜃輜車則不用輻爲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苴塗龍輜謂畫輜輅爲龍諸侯殯亦用輜車不畫輅爲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輜士掘肆見衽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已上皆用輜士朝廟用輦軸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鄭注云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爲輶輦狀如長牀穿棎前後著金而關軸焉是也

金定禮記正義 卷五十三 四  
士轉葦席以爲屋。蒲席以爲裳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以葦席爲屋。則無素錦爲帳。

孔氏穎

達曰。此明士轉也。謂用葦席屈之。以爲轉棺之屋。蒲席以爲裳帷。圍繞於屋旁也。然大夫無以它物爲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爲帳矣。既有素錦帷帳。帳外上有布轉。旁有布裳帷。則士之帷。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爲轉。覆於上。但文不備也。

**存疑**

方氏慤曰。大夫以布爲轉。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葦席

爲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爲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

**案**

孔疏不言諸侯之轉用帛。方氏說似與之異。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家孔氏疏不言諸侯之精用自出方氏說似亂之異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死。君訃於它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喪竹杖反大音泰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

所告之君之臣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君夫人不稱薨告它國君謙也。孔氏穎達曰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訃於它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

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太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耐於姑。故不曰薨。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訃於鄰

國稱謂之差。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

某實。適。逆。依。注。音。獻。大。歷。反。實。依。注。音。至。

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

某實適並依注音敵大  
歷反實依注音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

周秦人聲之誤也孔疏以身赴告  
故云使某至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

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

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

之訃於它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

它君故云某死訃於它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

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方氏慤曰士曰不祿此非士亦

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玉藻言於大

夫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胡氏銍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

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

**存疑**方氏慤曰。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劉氏敞曰。使某實。

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士喪相訃告之稱。士賤。赴大夫士及

它國。皆云某死。但於它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聖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館。公宮之舍也。案公館在倚廬聖室之外。練而歸之

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

大夫居廬。士居聖室。亦謂未練時也。孔疏若練後則士亦謂

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二年無歸。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謂未練時也。孔疏若練後則大夫居堊室。士亦謂

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遭君喪。

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

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為君治邑。久不歸則廢職。故至小

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三

年也。大夫居廬。以位尊恩重。士居堊室。以位卑恩輕。若士與

王親者。雖賤亦居廬。與王無親。則居堊室。與王雖疏。但是貴

者亦居廬。黃氏震曰。倚廬者。倚木於室外為廬。堊室者。白

其室中為堊。倚廬之制重。堊室之制輕。

**存疑**熊氏安生曰。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經是也。

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宰邑之士居堊室。宮正之注

是也。郝氏敬曰。居君喪之禮。大夫士服同。斬衰三年。而喪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後歸。雖練祥不歸也。士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士未練之先。亦次於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喪居倚廬。士初喪居堊室。皆在殯宮門外。倚廬重於堊室。堊室重於公館。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堊室。士初喪卽居堊室。不待練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哀殺。大夫居廬時。士居堊室。大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應氏鏞曰。必次於公館。卽練而歸之士也。但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則朝夕不歸。士則不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焉。故檀弓曰。士備入而朝夕踊。經所以旣曰練而歸。又曰次於公館者。

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爲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

曰士備入而朝夕踊經所以既口練而歸又曰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爲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至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國不止於兩等然而邑散布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廢一邑之事乎

**案**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親貴者居廬疏賤者居堊室喪大記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今細案之廬也堊室也公館也居之三等也始死也卒哭也練也終喪也喪之四節也爲君皆斬衰而五服之內五服之外親疏之等也朝廷之大夫一等都邑之大夫及朝廷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下邑之士一等貴賤之等也子親朝廷之大

夫貴必居廬以終喪。五服之內。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始亦居廬。卒哭居堊室。此所謂大夫居廬。鄭氏所謂未練時也。既練則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皆次於公館以終喪矣。鄭氏所謂練而猶處公館者也。五服以外之親。都邑之士。則始即居堊室。此所謂士居堊室。卒哭居公館。此所謂士次於公館。練而歸。此所謂士練而歸者也。若下邑之士。則堊室之地原無可容。始即居公館。卒哭而歸。大記所云者是也。鄭孔條貫本極分明。但鄭孔不言天子諸侯禮異。熊氏則謂天子之士居堊室。諸侯之士乃有居廬。堊室之不同。雖無明據。但天子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人多。則朝廷之士居堊室。容有之。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

堊室亦其宜也。鄭氏謂士初喪即居堊室。無卒哭一層。則與



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

望室亦其宜也。郝氏謂士初喪即居望室。無卒哭一層。則與

天子同。與鄭孔與熊皆異。應氏謂諸侯之士多。不止二等。則

天子之士更多矣。上士中士下士。原不止二等也。且士之入

臨者。原止縣邑之長。非人人盡來。其次即可攝事。不患一邑

之事盡廢也。况卒哭而歸。又明有據乎。安得以此駁注疏。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

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之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

之也。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也。士謂大

夫庶子為士者也。孔疏。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已卑。又不敢

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孔疏。欲見

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衰斬苴經帶

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

卿為大夫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文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

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為大夫唯得服士服

此平仲謙退之辭非禮也天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已下無等故曾子曰

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尚

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大夫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

草於當時為重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

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

云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遜

辭以避咎也孔氏穎達曰案張融云士與大夫異者是亂

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如融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

辭以避咎也。孔氏穎達曰案張融云士與大夫異者是也。

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如融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方氏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二升

半而三升不緝也。

孔疏。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今麤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三升。其齊不緝也。

斬衰

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

者。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

而五升乎。

孔疏。鄭既約士為父之服。又約為母及兄弟之服。經為母四升。而大夫縷細如五升。兄弟五升。而大

夫縷細如六升也。

唯大夫已上。乃能備儀。盡飾。士已下。則以臣服。君

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

孔疏。義服。

降正服一等。今士皆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孔疏：大夫已上，儀服無降殺，居喪之禮，以服重為伸，以服輕為屈。今以重服情深，使士有抑屈，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也。大功已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伸。

王氏肅曰：其大夫與士異者，大夫已上在喪斂時弁經，士

冠素委貌。陸氏佃曰：閒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

升，齊衰四升，蓋士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

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

大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辨正** 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乃異其

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尙未至此。

**案** 後言端衰喪車皆無等，而儀禮喪服傳言大夫士禮別異

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縷如三升半者，無確

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士服大夫服則異者在。

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縷如二三升半者無確

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士服大夫服則異者在服。而王但以素弁素委貌別之。於經意却未盡。喪車無等。而周禮言王喪車五。初喪蒲蔽犬禩。士唯此一車。是無等者又有等矣。豈所謂負適與衰之制。尊者長廣。卑者短狹。與其受服亦有緣飾之不同者與。孔疏申鄭而詳載王說。并及張杜服之異於鄭。則其微意亦不深。以鄭說為然矣。閒傳所列精粗。鄭以為降服正服義服之別。陸以為士大夫天子諸侯之別。則以彼注與此孔疏正服義服附合為一。亦似可通也。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存疑**鄭氏康成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孔疏其父官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

又成。當尊此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孔疏其適子未仕。得服大夫服

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尊其適能象似其父之賢也。

**存異** 皇氏侃曰。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鄭注仕

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也。

**案** 舊本此與上文為一節。蓋承上以服言之。儀禮喪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蓋大夫之子。厭於父。故從父服。所謂服大夫之服者。此也。若如注疏說。則大夫子皆得衣冕服矣。而可乎。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孔疏。此大夫之子。身雖是庶。而

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之。處齒列於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子身雖是庶而

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孔疏其行位之處齒列於

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是宗適也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矣陳氏

澹曰大夫適子為士可服大夫服大夫庶子卑不敢服尊者

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不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

置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

猶立也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為大夫父身是士故不可為

大夫主喪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

大夫服為之主前經大夫之適子服大夫服是也若無適子

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

大夫禮。父是士則不得主大夫喪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所置之後。謂暫爲喪主。假用大夫禮。若大宗子。則直爲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案**命士以上。唯主適子之喪。以下。則子之喪。父皆主之。而亦有不能主者。則其子爲大夫也。蓋士攝大夫。唯宗子。今此爲大夫之父者。非宗子。而以大夫禮行。是擅自爵也。以士之禮行。是擅貶君所爵之子也。以大夫之禮處子。以士之禮自居。是以父而屈於子也。三者皆不可。故使其子主之。無則爲之。置後者。大夫得立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



置後者大夫得去二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

為喪主恐誤。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黹。占者皮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

孔疏。吉服而十五升布。

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孔疏。白布深衣是吉。

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黹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

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

孔疏。於諸侯是

視朝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

孔氏穎達曰。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

并葬日。布衰。謂麤衰。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

寸。綴於衣前。當胸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

以布為帶。因喪屨。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不黹。後代有

黹。此以凶事故不黹。占者謂卜龜之人。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卽位於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衣布衰布帶緇布冠不黹。非前日之服也。

**存疑** 郝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卽大夫之臣也。麻。首經也。臣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大帶。正。斬衰唯絞帶。疏衰已下加布帶也。占者卽下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同朝服也。又曰。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主人要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經。

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

人。要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經。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免經。今云有司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經。豈易冠卽不易經。有布帶而無經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鄭讀有司麻衣爲句。以麻衣爲深衣。非也。

**案**鄭謂麻衣卽白布深衣。郝氏駁之。謂麻者首加麻經。則當卜時。主人且免經。豈有有司反加經之禮。鄭謂布衰以布爲衰。綴麻衣上。郝謂布衣衰。其衰衣成布。則經言麻衣者多矣。安得於此句獨割裂乎。郝又援練筮日。主人要經爲據。不知小祥之祭。感時以思親也。故從凶多。筮宅爲親千百年計。安固也。故從吉多。義有不同故也。又案有司筮史皆私臣有服者。故半吉。卜人占者非其臣。故全吉。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者筮宅也

孔疏。士喪禮。有筮宅知之。謂下大夫若士

也

孔疏。下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筮。

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

孔疏。

制同深衣。純以布為麻衣。純以素為長衣。

深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

夫士曰朝服以朝也

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族長泣卜及

宗人吉服鄭注服玄端也彼謂士之卜禮故占者著玄端此

據筮禮故朝服案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為其長弔服加麻

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命大夫其臣為大夫以布帶繩屨

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以筮輕故用純凶服

陸氏佃曰長衣蓋

練衣也練而為衣長之即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練衣黃裏

練緣鹿裘衣衡長祛知之也 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衣半吉史

練衣也。練而爲衣，長之卽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練衣黃裏。

縗緣，鹿裘衡長袂，知之也。郝氏敬曰：鄭謂有司衣半吉，史衣純凶，尤非也。史作龜求卦者，卽下卜人。史服吉，有司服凶耳。兩占者，服則皆吉。鄭意謂卜重筮輕，不知卜與筮皆有有司。史占者而公臣與家臣異。家有著無龜，大小宗人卜人皆公臣也。記舉有司占者，史占者以該主人。卜舉有司，該史筮舉。史該有司，卜舉皮弁。該朝服，筮舉朝服。該冠文義互見。鄭注未達。云占者尊於有司，似亦知卜爲公臣，而又云練冠長衣爲純凶，有司布衰爲半凶，豈大夫之喪，公臣反凶服重於家臣乎。繆矣。

**案**長衣，吉衣也。練衣功衰也。而陸氏謂長衣卽練衣。繆已。玉藻言卜人定龜，史定墨，而郝氏謂史卽卜人。又繆已。士喪禮

筮宅。有命筮者。有筮人。又有卦者。有旅占者。卜日。有族長泄  
卜。有宗人受命以命龜。有卜人作龜。有占者三人。則此之史  
當即命筮者與宗人之命龜同。皆其家之有服者。但尊卜故  
宗人吉服。輕筮故史凶服。鄭謂筮史即筮人。似小誤。蓋其家  
之人未必能卜筮。故必用卜人筮人。卜人筮人占者。原無服  
故吉服也。大約公臣吉而家臣凶。執事凶而禮神吉耳。議者  
紛紛。當合士喪禮而考證之。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

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贈孔疏。既夕士禮。此大夫禮與士同。讀贈者。贈猶送者。人名也。孔

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將葬。啓柩朝廟後欲出之時也。案士喪

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說

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將葬啓柩朝廟後欲出之時也案士喪

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又薦馬。二也。明日將行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為第三薦馬時也。薦進也。馬是牽車為行之物。孝子見進薦馬是行期已至。故感之而哭踊。馬出乃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士則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書謂凡送亾者贈入椁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案**既夕禮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注以往來為節。抗重出薦馬。馬出。駕於門外。徹者入。踊如初。包牲於此。若云哭踊薦馬者。出似薦馬者。俟孝子踊乃出。若云薦馬者。出哭踊。又似

孝子之踊以其出為節故記言薦馬者哭踊出言薦馬者當哭踊時即出也。敖繼公則謂此哭踊是薦馬者哭踊喪無人。不盡其哀也亦可通。但既夕禮凡踊皆指主人此踊又在徹者入下恐不當屬之薦馬者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小人作龜。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

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皇氏侃曰大小二宗並

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

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應氏鏞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

百官庀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庀其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

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

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



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

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宰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案**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宗人命龜。卜人坐作龜。此其事也。

此大宗人者。即族長與。

內子以鞠衣。襖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鞠九六反。禮張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內

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為

內子而已。下之是也。孔疏。僖二十一年左傳文。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禮

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

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

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孔疏詳具玉藻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

六服皆袍制孔疏袍制連衣裳有表裏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袷袍襪重

縵矣孔疏漢時有袷袍袍下之襪以重縵為之裏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已下之妻所復之衣鞠衣裏衣

者始命為內子上所褻賜之衣故曰褻衣即鞠衣也復時亦

用此衣亦以素紗為裏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祿

衣如士之妻士妻既用祿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

祿衣也

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

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襃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襃猶進也。

孔氏穎達曰。此經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經爲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諸侯旣用襃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故爲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爲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爲三也。襃衣君特所襃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袞。若有加則賜。是袞衣不入命數也。此襃衣。或是冕之最上者。陸氏佃曰。先儒謂始命爲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受顯服。其詩曰。黻衣繡裳。此其一隅。黻袞也。然則復諸侯以襃衣。公襲袞衣。一舉其有者也。若以謂諸侯人得而有之。非所謂襃。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西上。總明招魂所用之衣。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它喚反音。象揄音遙。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

言皆以白紗縠為裏。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復衣。婦人衣

有六也。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言揄狄以下至於稅衣

陸氏佃曰。夫人先稅衣。後揄狄。即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

褻衣冕服爵弁服。其言狄。稅素沙。又以別。內子焉。據內子以

鞠衣素沙。夫人稅衣不言以。不嫌不以。陳氏澹曰。稅衣色

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

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

文章。因名也。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

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

文章因名也。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

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案**此舉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袷異也。

復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

命之數。孔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孔氏穎達

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為上招魂冀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絞尸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

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

又有銅魚在其閒。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

脫。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葬時車飾。諸侯已上則畫揄翟。

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

其池上則得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

不得屬於池下。人君之柳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

又有魚。故注云在其閒。詳見喪大記。陸氏佃曰。大夫士殯

與葬儀雖小不同。大略一也。其異者。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存疑**

陸氏佃曰。宜承蒲席以為裳帷之下。脫爛在是。其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

存疑陸氏佃曰宜承蒲席以為裳帷之下脫爛在是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

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依注作附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附讀皆為附。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尊自

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

謂為士者也。孔疏鄭恐大夫昆弟為大夫亦得附之故云附者附於先死者。孔

氏穎達曰大夫附於士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附祭

於祖之為士者士不附於大夫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

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謂祖無

昆弟為士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為士者高祖為大夫則

附於高祖昆弟為士者若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見

無可附亦如是附於高祖也。

**通論** 彭氏絲曰士不附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附於大夫

則易牲者彼謂無士可附故禮如此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孔疏中猶問也

中一以上小記文言不得祔祖則間曾祖一世祔於高祖又無可祔則又間一世祔於高祖之祖

**案** 天子諸侯皆君也其貴絕族萬無可易牲而祔之理大夫

雖貴於士然皆屬人臣故可易牲而祔又案祔以為祭也

新主之遷必入祖廟殤與無後祔食亦於祖廟故必祔之祖

耳若高祖之祖久已無廟祔之何為且大夫以別子為祖者

不必祔廟適士得立二廟官師得立一廟者亦不必祔廟又

大夫賜氏則各為族恐不可以此族之孫祔彼族之祖則易

牲而祔正可濟禮之窮此等處正當觀會通以行其典禮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祔於公子廣明祔祭之義 應氏



性而附正可濟禮之窮此等處正當觀會通以行其典禮

**禮記**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附於公子廣明附祭之義 應氏

鏞曰重世裔之木宗故大夫寧白屈而附於士重朝廷之命  
爵故士不敢僭而附於大夫重婚姻之正耦故婦與妾之附  
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聞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附  
則配而女附則不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  
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所附之妃於婦則祖姑 孔氏穎達曰

此論婦之所附義與夫同孫婦附祖姑無妃謂無祖姑 案無

或祖姑被出或宗子  
成人未娶而置後者亦閒一已上附於高祖之妃無則附於

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亦附之

**案**妾母不世祭。祔之何為。禮亦有易牲而祔於女君一條。當

酌。人未娶而置妾者。亦謂之曰士。惟以高賤之別。無與於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

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

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

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附於公子。不敢戚君。孔疏。祖為君。公子不

敢祔之。故祔於祖。兄弟之為公子者。孔氏穎達曰。男子祔於王父。并祭所配

王母。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

配之王父。案特性禮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是不言配。少

牢禮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

子氏也。此是言配。但士用特性。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且定祭

子氏也。此是言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且祭饌如一。特牲雖是常祭，容是禫月吉祭，故不言配。

**存疑** 郝氏敬曰：鄭謂不祭王父，豈有附女子於王母而不告王父者？謂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佞說也。

**案** 母自入廟後，鋪筵設同几，自忌日外無專祭矣。況女子未嫁，及既嫁未三月而反葬，必無世祭，附之何爲？若公子之君，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有公子可祔矣。若別爲小宗，則不必祔兄弟之爲公子者。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

或為侍。孔氏穎達曰。天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

**存疑** 孔氏穎達曰。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雖踰年。猶稱子。既

葬。雖未踰年。亦稱公。具在曲禮疏。陸氏佃曰。此言君薨未

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侯。待猶陳侯也。

案左傳定四年二月。陳侯吳卒。三月會召陵。侵楚。未葬可知。若溫之會。陳侯既葬。陳子序

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等。案左傳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冬。晉文會

於溫。經傳不言葬。陳穆公。

**案** 古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見天子。而受命。豈有未葬

甫葬。而出與它國之會。盟者待猶君。謂其國之臣民耳。而諸

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証。其可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諒其可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

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

孔疏斬衰既練與大功初死要經麤細正同但斬衰易葛不如

大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

孔疏三年練言冠明大功亦有冠大功麻謂經帶明三年亦有

經帶是互言之

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

用繩耳孔氏穎達曰此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

故特云冠大功麻有七升八升九升三等賀瑒謂有細於三

年之練衰者以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庾氏謂惟降服大功則

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據下文論小功之殤則此大功

亦殤降服故依庾說也其餘大功則不得易大功無杖無可

改易

**案**論恩則三年重於大功。論服則麻重於葛。此以大功之麻。易三年之葛。降服之麻重也。餘九日則麻葛兼服之。輕重同也。大功之繩屨與三年之練屨正同。則不易三年之練屨以三年重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孔疏

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故知此是大功以下兼小功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孔疏練後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祔。孔疏大功親升數與大功同。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祔。孔疏大功親

功親已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

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孔疏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一十而冠曰某甫。是且字。案此是謂本

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古者子則曰陰。立童。童未

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

孔疏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而冠曰某甫。是且字。案此是謂本

無字。而且爲之造字。

尊神不名。爲之造字。

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父

母之喪。練後得祔。兄弟小功之殤也。已有父母喪。猶尙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祔祭。則不改練時之服。身著練冠。祔祭於殤也。已是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之適。其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孫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當祔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弟冠而兄得爲殤者。兄十九而死。旣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

之練而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耐兄弟也。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又呂氏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統言父母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耐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於三年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

**案**此兄弟之殤亦謂此殤於己為兄弟行輩耳。非必定是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絰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

帶經之日數。



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

### 帶經之日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散帶

垂與居家同也。孔疏。士喪禮。三日絞垂。凡喪小斂而麻。孔疏。士喪禮。小斂襲經於序。東

疏者小功已下。親者大功已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

孔疏。與主人同成服。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疏。奔喪後至三日而成服。孔氏穎

達曰。此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言凡非一之辭。異

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情重。不暇問餘事。唯哭對使者。則

於禮可也。大功已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

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

即奔喪。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也。疏者

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

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奔喪禮聞喪卽襲經絞帶不散。彼謂有事不卽奔喪故也。又奔喪禮至卽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卽來奔故至猶散麻。以見尸柩故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孔氏穎達

曰。妾旣卑賤。得主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尊祖故自祔。妾合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祖姑無廟。於廟中爲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則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方氏慤曰。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適也。陸氏

佃曰。言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爲崔氏

主之也。方氏慤曰：廢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適也。陸氏  
佃曰：言主妾之喪，則自祔。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  
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  
曰：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吳其子主之，固也。

**存處** 方氏慤曰：妾之喪，祔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而祔  
之，非尊妾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其子者，略之也。

**案** 妾祖姑無廟，方說未確。

君不撫僕妾。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略於賤也。吳氏澄曰：君撫大夫及內命  
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娣。仕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老者，妾賤  
於姪娣者，故恩不及之。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孔氏穎達曰。

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差尊。故

不為先女君之黨服。陸氏佃曰。即不言先嫌女君出。黃

氏乾行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故女君卒。則以妾

攝其事而不得為夫人。是謂攝女君也。女君死。妾猶為其黨

服。徒從也。而今則不服其黨。此又其隆於眾妾者也。唯其隆。

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

家齊而國治也。案妾稱妻皆曰女君。此通大夫士而言。不專指諸侯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節也遂之於墓言

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疏亦虞之以喪事虞祔乃畢孔氏

穎達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此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不同者此經謂降服大功者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植於路不

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兄弟疏者謂小功總麻。彼既無主。雖服總小功之疏亦為之主。虞祔之祭。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

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大功有三年者至大祥。則總小功。有三年者至小祥。今此疏者亦虞。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

**案** 死者子幼或有妻。則總小功之兄弟來主其喪。必至小祥。死者無妻子。則但至虞祔。即無服者亦然。以送死之事。至虞乃畢也。以虞與祔近。故注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鄭氏康成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 孔氏穎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孔氏穎

達曰未畢謂喪服將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弔當爲位

哭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

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

素加環絰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

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孔氏穎達曰若成服以後大夫

往弔哭大夫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絰若未成服已前與殯之

時身亦弁服而首弁絰也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

於此遭兄弟之輕喪總麻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

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也。若成服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孔疏。父為長子杖。其子。長子之

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 為妻。尊者在。不敢盡禮於

其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

得稽顙。孔氏穎達曰。為妻。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

妻杖。又不敢為妻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嫡婦為喪主。父為

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父沒。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

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

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稽顙。一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



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一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爲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有它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旣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陸氏佃曰適子爲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以杖卽位可也。陳氏澔曰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孔氏穎達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

服齊衰三月

**存疑**劉氏敞曰此言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辟新君也然

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

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鄭云非

也案記以所仕之尊卑為服不服之節非仕與未仕之謂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

冠練纓大功以上散帶別彼列反縫音逢  
練依注作澡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

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

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辟象吉輕也

澡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為有事其布以為纓孔疏  
總冠

已治其纓纓小功總輕初而絞之孔氏穎達曰此明喪冠

已治其縷。縷布縷俱治。小功總輕初而絞之。孔氏穎達曰。此明喪冠

輕重之制。吉冠則縷與武各別。喪冠則縷與武共材。條猶著也。條屬謂取一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縷。以著冠也。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吉冠則攝上屈縫鄉左。左爲陽。陽吉也。凶冠縫鄉右。右陰。喪所尙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鄉右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鄉左也。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總布爲縷。以輕故也。大功已上散帶者。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已下皆絞之。大功已上散此帶垂。不忍卽成之。至成服乃絞。

**案**小功服輕。小斂卽絞。大功以上服重。成服乃絞。至葬後卒哭。則男子俱易葛帶。大功以下女子亦葛帶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朝直遙反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

也又無事而布不灰焉孔氏穎達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

升布為之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出其半以七升半

用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取總

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經云去其半而

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陸氏佃曰

升之精粗有不同鄭氏謂八十縷為升舉其精者也總於縷

加灰錫於布加灰朝服據布甚悲哀二年憂總思而已黃

氏震曰升者麻縷之數八十縷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縷去其

半為總陳氏澣曰總云者以其縷之細如絲也若以此布

而加灰以燥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

而加灰以澡治之。則謂之錫。所謂弔服之錫衰也。

諸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禭。

禭音遂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

孔疏以彼不以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孔氏穎達曰。禭

謂以物送死用。後路。謂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

次冕也。先路。褻衣。是已車服之上。不可以施人。方氏慤曰。

後路。貳車也。先路。正車也。褻衣。即前言復諸侯以褻衣是也。

陳氏澹曰。上公以鷩冕為次。侯伯以毳冕為次。子男以絺

冕為次。吳氏澄曰。冕服以禭。後路以贈。但言相禭者。包贈

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疏布鞞。四面有章。置于四隅。

遣。弃戰反。章。本或作郭音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轎其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孔氏穎達曰遣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個爲一具取一車載之故云視牢具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疏布轎者以麤布爲上蓋四面有物障之入壙置於椁之四隅賈氏公彥曰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陸氏佃曰疏布轎亦如殯車爲轎其異者四面有障置於椁之四隅郝氏敬曰遣車送葬之車送行曰遣死有遣車皆以爵命爲差故牢具視

其命數。

**存疑**孔氏穎達曰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案**周禮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左傳天子十二牢此經言遣車視牢具則如命數可知鄭謂喪禮質不視命數諸侯之大夫與天子大夫同夫復之人數襲之衣數皆如命數安見喪禮質不如命數乎天子之元士視子男可謂諸侯之大夫五乘而天子之元士不一乘乎孔疏天子上士三命得有遣車諸侯士賤無有則又論命數與鄭異矣疑不若郝說為當也諸侯之士有命有不命命士則遣車如其命數不命之士則無遣車其牢具直持之耳。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糗直良反醢音海

**正義**鄭氏康成曰。糗。米糧也。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孔氏穎達曰。遣車載糗。有子譏其爲失也。遣奠之饌無黍稷。故不載糗。旣夕藏。笱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也。遣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各以其義稱。孔氏穎達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吉則申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子哀孫。謂自虞以前凶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方氏慤曰。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喪所以哭凶而止於三年。孝則爲人子孫終身之行也。故子孫之於祭。必稱孝。哀則發於聲。

禮記卷五十四 祭義 祭稱孝子孝孫 喪稱哀子哀孫 故士虞禮稱哀子 卒哭乃稱孝子 方氏慤曰 祭所以追養而盡於一身之終 喪所以哭凶而止於三年 孝則爲人子孫終身之行也 故子孫之於祭 必稱孝 哀則發於聲



音見於衣服。蓋三年之禮而已。故子孫之於喪止稱哀。

**案**祭稱孝孫孝子。孔疏止舉卒哭極密。蓋主入廟則天子稱孝王矣。

### 端衰喪車皆無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車惡車也。案士喪禮記。喪者衣衰及所主人乘惡車。

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

喪之衣衰當如之。孔氏穎達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

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以其綴六寸之衰於

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

同。無等差之別也。案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遭喪所

乘。素車。卒哭所乘。藻車。既練所乘。駢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

乘

**存疑**陸氏佃曰。衰制雖無等。其布之精粗則有差也。據衰與

其不當於物也。寧無衰。陸氏以布之精粗言。則是有等。似非記義。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黹。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冠也。春秋

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案春秋傳大帛之冠。非大白。注引之。豈鄭所見本為

大白與。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冠也。縞。縞冠也。

孔氏穎達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

飾。故皆不黹。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玉藻云。緇

布冠。績綬是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黹。故云。而后

黹也。大祥。縞冠。亦有綬。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

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黹也。

馬氏晞子孟曰。冠以

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黹也 馬氏晞孟曰冠以

莊其首黹以致其飾冠而不黹者始於上古尙質而不文也

冠之以黹者制於後代以文而勝質也始冠者欲其重始而

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黹者也至於玄冠或以朱組

纓或以丹組纓縞冠則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以黹者也

雜記所言特喪冠爾 陸氏佃曰委委貌也玄所謂縞冠玄

武縞所謂玄冠縞武如是而後纓先儒謂玄冠委貌也然則

縞冠素委貌與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士

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

迎魚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然

則士弁而祭於已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

弁爾非常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謂孤

大也冕絺冕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絺冕自祭為

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玄冠為卑自祭不敢

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已以

已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用爵弁自祭已

廟於禮可用也是記者緣事類許之著爵弁也親迎配偶一

時故許其攝盛服祭祀須依班序著弁於埋不可也案記所謂可蓋

僅可之辭馬氏晞孟曰周官司服曰王之吉服祭昊天上帝則

服大裘而冕降而至於祭羣小祀則玄冕蓋祭之大者莫重

於昊天而祀之小者莫甚於羣小祀不別以服不降以等則

尊卑不明階級不分明而禮幾幾乎廢矣夫大夫士祭之大夫者有大重

尊卑不明。隆殺不分。而禮幾乎熄矣。大夫士祭之大者。莫重乎助於公。祭之有常者。莫甚乎祭於己。故大夫則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亦周官六服同冕之意也。蓋王則異其服。而大夫士則異其冕。弁而已。周禮又曰。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爲極。而士以爵弁爲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苟弁而祭於己。則非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於公者。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己。則不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孔氏穎達

曰。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己。與少

牢異。故鄭注云唯孤爾。崔氏靈恩曰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辨正**陸氏佃曰下大夫一命弁而祭於公則冠而祭於己可知。下士不命冠而祭於公則端而祭於己亦可知。少牢朝服而祭下大夫也。特牲冠玄端而祭下士也。王之上士三命服玄冕則弁而祭於己矣。

暢曰以栒杵以梧柢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栒音菊。柢音七。本亦作柢。長直亮反。刊苦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曰杵所以擣鬱也。栒柏也。孔疏爾雅釋木文。柢所

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柢用棘。孔疏特牲記柢用棘心。吉時亦用棘。畢末

頭亦刊削之。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穎達曰

頭亦刊削之。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穎達曰：「此亦當然。」

此明吉凶暢及枇畢之義。暢謂鬱鬯也。梧，桐也。以柏為口，以桐為杵，擣鬱鬯。柏香桐潔於神為宜也。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主人舉肉時，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

**通論**陳氏暘曰：「七之別有四：有黍稷之七，有牲體之七，有疏七，有喪七。三七以棘，喪七以桑，廩人之所概，黍稷之七也。饗人之所概，牲體之七也。挑七也。其制則黍稷之七小於挑七，挑七小於疏七。何則？敦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七小矣。挹之以挑七，然後注於疏七者三，則疏七大矣。斲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

鯨角弓其鯨。有球棘也。有球天畢。球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曰畢狀如也。喪也。用桑而畢亦桑。則吉也。用棘而畢亦棘。此鄭氏所以言也。畢同材也。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圖謂也。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鼎。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錯俎加也。鄭氏曰。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導之。以畢臨載也。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也。何哉。少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其說是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三采。

率音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襲尸之大帶。率。綵也。綵之不加箴功。

大夫已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孔疏。襲著衣畢。加帶乃成。

變之。所以異於生。孔疏。襲衣與生同。惟帶與生異。孔氏穎達曰。小斂大斂。

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



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但禭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吉時大帶惟有朱綠玄華。無五采。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喪禮用緇帶。陸氏佃曰。言大夫已上襲尸。其帶皆以五采。絲率之。即非襲尸無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醴者稻醴也。甕。甕。甕。衡實見閔。而后折入。甕於貢反。甕音武。甕所交反。衡戶剛反。見

音閔。廁之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為柩。所以殿甕。甕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閒。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孔氏穎達曰。此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米所為。甕者盛醴。甕者

盛醴酒。笱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柝。置於地。所以廢舉。甕  
甗之屬。見謂棺外之飾。實此甕甗笱等物於見外。椁內既畢。  
然後以承席加於椁上。案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用  
器役器在見內。苞笱明器在見外。此是士禮。大夫已上。則有  
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  
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窆事畢。加之。曠上以承抗席。故謂  
承席。賈氏公彥曰。見棺飾也。飾則帷荒。以帷荒加於柩棺。  
柩不復見。惟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彭氏絲曰。甕高一

尺。口徑六寸五分。腹徑九寸五分。底徑六寸五分。受二斗。甗  
口徑一尺。脰高二寸。徑八寸。腹徑尺二寸。底徑六寸。受五斗。

**案**續漢書禮儀志下。明器。笱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梁

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蕷二。容二升。醢一。醢一。膚一。黍餘

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糗二。容三升。醢一。醢一。屑一。黍餼  
載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載以木桁。覆以  
功布。孔疏所云。甗者盛醢醢。甗者盛醴。酒。笱者盛黍稷。得此  
可以爲證。衡仍作桁。康成以漢人解周禮。仍漢制故也。

重既虞而埋之。

重直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就所倚處理之。孔氏穎達曰。案既夕禮。

初啓朝。禩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鄉祖廟。若過之。然  
也。明日自禩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  
倚之。就所倚之處理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案埋重之地**。賈逵云。壁兩楹閒。何休云。廟北墉下。與鄭異。疑

何得之。蓋所埋之地。必踐踏之所不及也。然無考。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辯音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孔氏穎達曰禮凡大斂小斂及啓攢之時。惟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它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也。

**案**應氏謂賓亦於是拜死者。吳草廬辨之謂儀禮喪禮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門外。及後

凡禮賻儀皆大略放此。由此觀之。古人弔賓之禮。於生者只

凡禭賻儀皆大略。放此。由此觀之。古人弔賓之禮。於生者只  
有慰問之辭。於死者只有禭賻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已。  
並無拜祭於死者之禮。故楊氏復曰。今世俗弔賓來見。几筵  
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  
與交拜。亦非禮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夕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

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

孔疏案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則屋是褻舉之名。初

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

無柩。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

孔疏葬後神主耐廟

還在

堂無事焉。遂去帷。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

后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卽位車

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孔氏穎達曰臣喪朝廟

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來弔君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

東面而拜門祖廟門右西邊也據車門內出故右在西孝子

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哭踊畢而

先出門待君以君來則拜迎去則拜送今君弔事竟不敢必

君久留也君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而后設奠告柩知之或

謂此在廟載柩車時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袖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

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繭古典反稅它喚反袖而占反

鄭氏康成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纁為繭經為袍表

**正義**鄭氏康成曰。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纁爲繭。縕爲袍。表之以稅衣。乃爲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惟婦人纁袖。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爲襲之。孔疏子羔爲大夫無文玄冕或爲玄冠。或爲玄端。孔氏穎達曰。此

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纁爲繭。謂衣裳相連而絲纁著之。稅黑衣也。亦衣裳連纁絳也。裨裳下緣襪也。以絳爲緣。繭衣旣褻。故用稅衣表之。合爲一稱也。表端。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云。以素爲衣裳。此第二稱。服旣不褻。並無別衣表之也。皮弁第三稱。十五升白布爲衣。積素爲裳也。爵弁第四稱。玄衣纁裳也。玄冕第五稱。大夫之上服也。纁袖是婦

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陸氏佃曰。據此男子

裏衣皆連衣裳。裘蓋亦如之。然則婦人連衣裳。放男子之內

也。公襲九稱。爵弁三。大夫五稱。皮弁三。則士三稱。爵弁一。皮

弁二。與凡襲親身之服。不與其餘為序。故子羔襲稅衣。其素

端已下。自為序。素端亞皮弁。皮弁亞爵弁。爵弁亞玄冕。公襲

衮衣。其玄端已下。自為序。玄端亞朝服。朝服亞素積。素積亞

爵弁。爵弁亞玄冕。玄冕亞襲衣。案死者不冠。記言皮弁爵弁

不言服。文省也。

**存疑** 彭氏絲曰。二禮圖注。祿衣當玄端處。生時玄端衣裳別。

及死而襲玄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雖男子玄端亦名

祿衣也。曾子譏之者。非譏祿衣。譏用纁神。祿衣纁神。是婦人

嫁時之服。亦非裳衣。故曾子譏襲婦服。



嫁時之服亦非裳衣故曾子譏襲婦服。

**案**稅衣黑衣男女通用惟婦嫁則緣以纁耳王肅以衽為蔽

膝非。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

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於偽反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案**詳曾子問互考自得之。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閒士三踊婦人皆居閒。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

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

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閒者踊

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至士

初死在室。殯踊之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

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一踊。襲明

日朝踊。又明日朝踊爲四。日晚小斂時又一踊爲五。小斂明

日朝又踊爲六。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七

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爲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

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

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人

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閒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

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爲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二爲九

而謂爲一也。方氏慤曰。爲貴者踊則多。爲賤者踊則少。此

重輕之別也。

陳氏澹曰。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

重輕之別也。陳氏澔曰：記者固云動尸舉柩哭踊無數，而此乃有三五七之限者，此以禮經之常節言，彼以哀心之汎感言也。又所謂無數者，不以每踊三跳九跳爲三踊之限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婦人居閒，上四字衍文。

**存異**陸氏佃曰：公五日而殯，踊七日，大夫三日而殯，踊五日，其始死之日踊，既殯之後一日猶踊，若士三日而殯，踊三日，則其既殯之後一日不踊，與三五七然後有閒，士三踊，婦人居閒，言皆三無又閒故也。然則婦人居閒若閒七踊，其二日甲一踊，又二日乙一踊，又二日甲一踊，大夫放此。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裋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卷音衮

**正義**鄭氏康成曰。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  
 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孔氏穎達曰。此明襲用衣稱卷冕  
 之制。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緇衣素裳。日視朝之  
 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朝之服。纁裳者。冕服之裳。亦可驚毳。任  
 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重本故二  
 通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襲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  
 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綠。此衣之  
 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重  
 加大帶於此帶之上。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  
 夫諸侯皆五采。即前經率帶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士襲二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

鬼龍裝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一稱。與孔疏天子諸侯襲

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一稱，與孔疏天子諸侯襲數無文鄭約之故

稱與疑 孔氏穎達曰：公襲以上服在內，公身貴，故以上服

辭也。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

服親身。方氏慤曰：言公之襲如此，自卿大夫而下，固有降

殺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鞞，必言重。

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孔氏穎達曰：申加者，

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陸氏佃曰：子羔言繭衣裳，

公言朱緣帶，申加大帶於上，相備也。素積言皮弁，則纁裳言

爵弁可知。然則公襲爵弁蓋三，即言爵弁三，嫌不侈。又公言

襲衣，而子羔不言者，有襲衣則襲無則否。

**案**公襲端衣弁服。冕服不一等。故先用朱綠之雜帶。而重加大帶之素者。於朱綠帶之上。若謂重加於革帶上。則本文不言革帶也。孔疏言此衣之小帶散在於衣。已與鄭義異矣。又考士喪禮。惟言緇帶。不言革帶。蓋革帶以繫佩。襲不用佩。故即以此帶代革帶為重帶與。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孔疏兩股相交。謂之絞。環者。周

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士素委貌。孔疏武叔投冠。括髮。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大夫已上素

爵弁。孔疏雜記大夫與殯亦弁絰。與亡殯尚弁絰。則子更明矣。而加此絰焉。散帶。孔氏

穎達曰。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

已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絰。故云一也。方氏慤曰。親

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黃氏裳曰。至五大斂。子亦弁絰。

始死。故未暇辨貴賤之等。黃氏裳曰：至大斂，子亦弁經。

**存疑**黃氏裳曰：鄭注未有散帶二字。孔疏於既斂尸，主人絞帶條下，亦云小斂於戶內訖。主人袒括髮散帶垂。今以記文考之，小斂但言婦人帶麻。主人絞帶，不言主人帶經。至奉尸夷於堂，方言帶經。而注說則以小斂之時散帶。疏說又以為既小斂之後散帶。其說不同，皆不足為據。

**案**士喪禮：陳小斂衣衾，卽言苴經。下本在左，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則未小斂已散帶矣。鄭注因言首之環經，故并腰之散帶言之。猶士喪禮之言經因及帶也。黃氏之疑未審耳。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鋪，音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紵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孔氏穎達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臣喪大斂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紵衾聞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商祝主斂事者。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弊玄纁束帛。孔氏穎達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亾人於槨中。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終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案**既祖奠公賙賓客贈奠於輓左及邦門。公又使人賙實於

棺蓋公賙贈皆玄纁束五匹為束玄三象天纁一象地其廣



棺蓋公則贈皆玄纁束五匹為束。玄三象天，纁二象地。其廣皆二尺二寸，長丈八尺為制。今玄纁廣尺長，終幅是不誠而非禮矣。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息亮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弔者即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也。稱孤某

者其君名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子孤  
 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穎達曰自此  
 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贈賵之禮此一節明弔禮也  
 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  
 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鄭注喪不言擯此  
 對例耳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司儀云每門一相大宗伯云  
 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  
 又士喪禮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孤某須矣孤謂嗣子也異於  
 吉禮故不出迎主人升堂謂從阼階升也子拜稽顙不云孤  
 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擯之辭也已下皆  
 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彭氏絲曰西於門謂介位雖在

賓東南亦西於門

賓東南亦西於門。

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含胡闔反。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含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出反

位。則是介也。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含禮。含之所用。已具

檀弓疏。含者坐委所。含之璧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已後。則以蒲席承之。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且不敢純凶待鄰國也。以

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舍者。穉者當是副介末介。但舍穉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春秋有既葬歸舍賙穉。無譏焉。孔疏案左傳隱元年。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賙。緩也。公羊亦云。不及事皆譏其緩。鄭云。無譏者。據穀梁云。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所以不譏者。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於諸侯。故原情免之。

**存異**孔氏穎達曰。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

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

**合案**孔又謂此喪久。故子親受。若新喪。不親受。豈有鄰國以舍

穉賙贈來。而子不見賓者。見即親受矣。蓋大斂後即殯。鄰國

來弔多在殯後。故本文致舍致穉。皆曰鄉殯。即執紼亦在殯

來弔多在殯後。故本文致含致禭皆曰鄉殯。卽執紼亦在殯之紼。原不必久也。若葬後則緩而當譏矣。鄭以旣葬言之。孔又援穀梁證之。轉疏矣。隱之元年。平王之四十九年也。豈新有幽王之亂乎。又宰夫朝服。孔疏據下宰舉璧與圭。謂此宰是上卿。夫字衍。攷春秋時。惟宋吳有大宰。餘國無稱。上卿曰宰者。周禮冢宰下有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小宰受含。禭幣玉之事。宰夫掌弔幣器財用。則下所云舉璧與圭。當是小宰。餘皆宰夫。初非上卿也。

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禭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霑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

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

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一遙反霽力

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

上下孔疏南頭為上順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授禭者以服者賈人也孔疏聘禮有賈人故

知授禭者其舉亦西面亦禭者委衣時孔疏上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

弁玄端皆曰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鄉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面也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明禭禮案上文舍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禭

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

於內霽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

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禭衣數無文據此

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禭以外無文陸氏曰所受

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繇。以外無文。陸氏佃曰。所受服轉卑。故其所授轉高也。爵弁服尊矣。受於門內。鬻皮弁次之。受於中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玄端卑矣。自堂上受玄端。不言受朝服於西階。受玄端於堂。亦以此。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朝。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贈芳鳳反乘繩。證反朝竹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孔疏引覲禮。證馬為下。謂馬四匹。亞次車下。案四。即駟也。謂路車之下四馬次之。

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贈禮。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

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宮中庭北。駟者。大路駟。轅北鄉也。客使謂使客之從者。爲客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在也。陳路北轅。既竟。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大路亦使設之也。贈既夕有奠。圭於親者。故既夕禮。兄弟贈奠。此諸侯相與既疏。故無奠。方氏慤曰。乘馬曰贈。此言贈禮。故陳乘黃。大路於中庭。陸氏佃曰。犬馬不上於堂。故執圭將命。小行人圭以馬。陳氏澔曰。覲禮車在西。統於賓也。既夕禮。車以西爲上者。爲死者而設於鬼神之位也。此贈禮車馬爲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車在東也。

**存疑**陸氏佃曰。客使牽馬者也。自下。自路下西之前。聘禮所



謂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是也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

舉禭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賙者出反位于門外鄉許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

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

服衍夫字賙者出乃言反位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孔氏

穎達曰此總明從上以來弔含禭及賙文不見者將命既畢

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

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賙者之圭宰夫舉禭謂宰之

屬官舉此禭者之衣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

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自西階也。陸氏  
 佃曰此弔儀也始云寡君使某弔矣而曰寡君使某含寡君  
 使某禭寡君使某賙又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  
 介老某相執紼則弔臨含禭賙皆相將贈賻亦應爾而今不  
 錄不與錄也故曰玩好曰贈貨財曰賻

**有疑**

孔氏穎達曰鄉殯謂在殯之西南東北面

案殯在西階上其西近序

其西南似無餘地可容將命者疏謂在殯西南者誤

陳氏澐曰賙者出反位於門外

此句當屬於前章上介賙云云宰舉以東之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  
 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  
 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

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

臣亦人納實升受命王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復位

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

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

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

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

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

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臨如字縛音弗使色吏反拾其劫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

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賓

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孤降自阼階拜之

拜客謝其厚意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孔氏穎達曰此

明弔含禭贈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縛者

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助主人執其葬綽。其實爲哭而來耳。一介言惟有一人爲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君二等。臨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也。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者。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請復位者。宗人下阼階。請客復門西客位也。反命者。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也。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前文云孤某。此直云孤。不云某者。客是使臣。不復稱名也。陸氏佃曰。臨應親至。故其辭如此。據寡君使某弔。使某含。使某禭。使某賙。不云不得承事。其遣上客亦以此。賙稱上介。亞於此。與若陳乘黃。大路於中庭。蓋亦重禮也。言執綽容。外客臨有葬而至者也。含不及斂。不及事矣。禭不及

殯。不及事矣。賙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賙升受命。

殯不及事矣。贈不及葬。不及事矣。雖然猶愈乎否。賓升受命於君。變子稱君。容外客臨。有不及事。既葬與踰年而後至也。公羊傳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其曰孤。降自阼階。則子踰年可知。孤不名亦以此。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

**存疑**孔氏穎達曰。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是奉君命而行。此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

**辨正**姚氏舜牧曰。弔含禭。贈外。有臨以執紼禮。辭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又再三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則此禮爲君所命。審矣。解者訓自行臨哭之禮。若聘客之有私覲然。非也。下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

贈臨皆同日而畢事。是其證。

**案**此鄰國君不來親弔。遣使來弔。是在將葬之時。五事並行。故曰凡將命鄉殯將命。亦有既葬而來者。故含禮有曰既葬蒲席。其將葬而來使含使禭使贈者。含不及斂。禭不及殯。贈不及葬矣。使者上客爲正。其餘皆介也。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弔亦上客。而不言上客。弔亦慰生一事而已。餘皆以哀死。但贈含禭猶致其物。臨特致其情。臨於事尤重。故特言之也。贈以上介。則含者次介。禭者四人。自次介以下。子男則末介。及行人宰史爲之已。臨禮特重。故文尤詳。稱君命三。而孔乃比之私覲。誤矣。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孔氏穎達曰。此

謂國有君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它國賓來弔也。以義

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

**通論**陸氏佃曰。諸侯有天子之喪雖有親喪不敢受弔。諸侯

如此則其臣有諸侯之喪蓋亦如此。設若衛靈公弔季康子。

而康子有君之喪應辭。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

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輿。踊斂力劍反馮皮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孔氏穎達曰。

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人東面坐馮輿踊。惟四字

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燎力召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也。孔氏

穎達曰。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人引車不用

馬也。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為重。與

天子同。

而與于齊。故之喪。無棺。而與于齊。故之喪。無棺。而與于齊。故之喪。無棺。

破也。與。其。用。不。謂。為。之。喪。蓋。亦。收。也。其。謂。靈。不。用。卒。與。于。齊。故。之。喪。無。棺。

禮記。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為。重。與。天。子。同。

禮記。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為。重。與。天。子。同。

禮記。既夕。禮。云。屬。引。專。道。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為。重。與。天。子。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四





